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电视购物行业发展前期经历了粗放的增长模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和修订，电视购物行业逐步健康稳定发展。但目前我国的电视购物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尚待完善，部分产品品类及销售模式尚处于缺乏对应法律法规、政策监管或监管存在争议的状态，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原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被修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运营的品牌包括皇家马德里、皮尔·卡丹、恒源祥、七匹狼、花花公子、雅鹿·自由自在等多个知名品牌。公司已与各品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品牌方的授权。但如果品牌方在未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链即向企业授权或未来品牌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再向公司提供品牌授权或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6,495.69元、5,417,625.69元、-1,574,646.78元，波动较大，且受销售收入降低的影响2016年1-5月经营现金净流量负数金额较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产品销售收入不能增长，或者销售收入虽然增长但是不能保证有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以致公司资金流紧张，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发展。

（四）产品滞销的风险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23,108,389.80元、23,052,731.72元、14,977,704.99元，结存金额较大。公司目前经营产品以服装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依靠自身的销售经验、节目策划和制作能力对产品



进行推广，并紧跟客户与市场的变化趋势，目前销售状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将有可能造成产品滞销，进一步加大库存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经营过程中也出现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较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成刚、苏晶晶夫妇，其中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27.35%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54%的股份；苏晶晶直接持有公司26.27%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03%的股份；储成刚、苏晶晶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56.57%的股份。此外储成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晶晶为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来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风险。

（七）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兴起，移动终端的普及、支付方式的便利，网络媒体、手机媒体、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新媒体形式不断涌现，国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市场具备了更广阔的成长空间。虽然电视购物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电视购物行业以及互联网购物模式的盛行，公司不但面临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竞争，还将面临互联网购物等电子商务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成刚、苏晶晶。2016年9月13日，储成刚、苏晶晶与王源、古一婷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特定条件下储成刚、苏晶晶对王源、古一婷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做出了约定。若届时特定条件达成，但储成刚、苏晶晶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回购，且二人通过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68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2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7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4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第六节 附 件	16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仁者股份、股份公司	指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有限公司	指	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
仁者合伙	指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仁者	指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指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鹿象科技	指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天津仁者、天津龙者和鹿象科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提报流程	指	产品在进入电视购物渠道进行销售前，将包含产品名称、尺码、颜色、价格等信息的产品说明书，与产品营销素



		材等一并提交频道进行审议、质检，以确定产品是否能在相应频道进行销售的流程。
品牌方、品牌商	指	向公司进行品牌授权的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及转授权人
东方购物	指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全国性家庭电视购物数字频道
好享购物	指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性家庭购物数字频道
快乐购	指	湖南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性家庭购物数字频道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成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1,865万元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号苏溪电子商务园2203室

邮编：322009

电话：0579-89929266

传真：0579-89927863

互联网网址：www.renzhe.tv

电子邮箱：renzhegufen0579@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鑫鑫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不含电子出版物）；纺织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家具、五金工具、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服装设计（不含制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080587373G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下的“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下的“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主要业务： 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6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



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首批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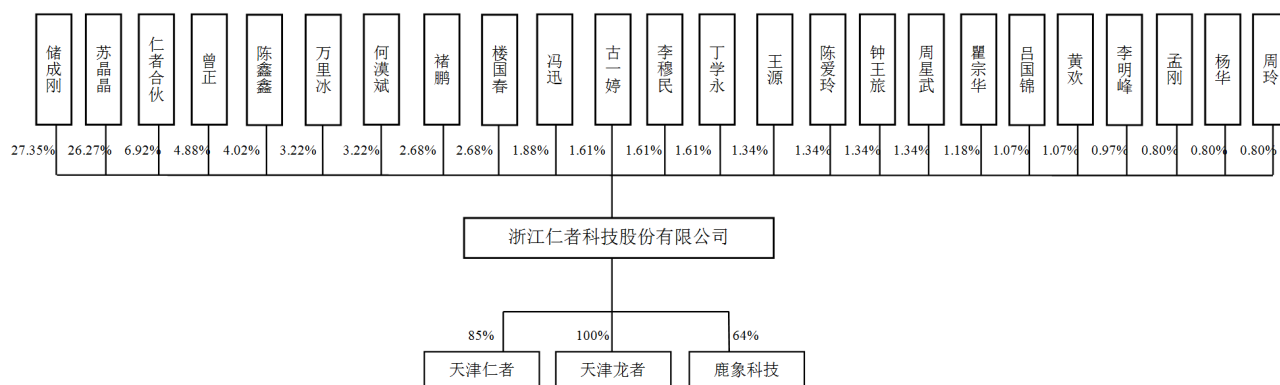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不予限售的 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1	储成刚	5,100,000	0	5,100,000
2	苏晶晶	4,900,000	0	4,900,000
3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90,000	0	1,290,000
4	曾正	910,000	0	910,000
5	陈鑫鑫	750,000	0	750,000
6	万里冰	600,000	0	6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不予限售的 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7	何漠斌	600,000	0	600,000
8	褚鹏	500,000	0	500,000
9	楼国春	500,000	500,000	0
10	冯迅	350,000	0	350,000
11	古一婷	300,000	300,000	0
12	李穆民	300,000	300,000	0
13	丁学永	300,000	300,000	0
14	王源	250,000	250,000	0
15	陈爱玲	250,000	250,000	0
16	钟王旅	250,000	250,000	0
17	周星武	250,000	250,000	0
18	瞿宗华	220,000	220,000	0
19	吕国锦	200,000	0	200,000
20	黄欢	200,000	200,000	0
21	李明峰	180,000	180,000	0
22	孟刚	150,000	150,000	0
23	杨华	150,000	150,000	0
24	周玲	150,000	150,000	0
合计		18,650,000	3,450,000	15,2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储成刚	自然人	5,100,000	27.35	否
2	苏晶晶	自然人	4,900,000	26.27	否
3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290,000	6.92	否
4	曾正	自然人	910,000	4.88	否
5	陈鑫鑫	自然人	750,000	4.02	否
6	万里冰	自然人	600,000	3.22	否
7	何漠斌	自然人	600,000	3.22	否
8	褚鹏	自然人	500,000	2.68	否
9	楼国春	自然人	500,000	2.68	否
10	冯迅	自然人	350,000	1.88	否
合计			15,500,000	83.12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股超过 5% 的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储成刚

储成刚，男，198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今于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达朗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于鹿象科技任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苏晶晶

苏晶晶，女，198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部客服；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杭州奇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外贸部专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龙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者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355360611Q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徐丰村（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储成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



咨询、（以下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仁者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317.50	31.75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2	苏晶晶	110.00	11.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3	罗夏	15.00	1.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4	褚鹏	25.00	2.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5	易晶	22.50	2.25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6	林圳	25.00	2.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7	光洪义	30.00	3.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8	李琪	35.00	3.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9	刘袁	45.00	4.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0	杨佳东	50.00	5.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1	陈瑞	50.00	5.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2	安永升	60.00	6.0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13	陈鑫鑫	215.00	21.50	2035年1月1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上述合伙人中，储成刚与苏晶晶为夫妻。

仁者合伙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外部投资者。仁者合伙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仁者合伙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明晰。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储成刚与股东苏晶晶系夫妻关系；股东储成刚与股东丁学永系表亲关系；股东储成刚对股东仁者合伙认缴出资 317.5 万元，占仁者合伙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31.75%，同时担任仁者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 27.35%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9.54%的股份；苏晶晶直接持有公司 26.27%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03%的股份；储成刚、苏晶晶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56.57%的股份，故认定储成刚、苏晶晶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储成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晶晶为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储成刚、苏晶晶夫妻二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故认定储成刚、苏晶晶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22日，储成刚、苏晶晶、曾正、陈鑫鑫、褚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储成刚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储成刚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2、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提案，协议各方应当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储成刚所持意见，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递交提案；或由其他各方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储成刚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提案。除此之外，储成刚之外的其他方均不能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3、协议各方之间的股权转让需经储成刚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股权联合；任何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协议各方应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相应股份。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行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



致意见和行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前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储成刚所持意见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储成刚，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苏晶晶，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生股权变更，股东晏文书将其持有的 49% 公司股权转让予苏晶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储成刚变更为储成刚、苏晶晶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储成刚、晏文书共同出资组建了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储成刚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占比 51%，晏文书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比 49%。

2013 年 10 月 16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分所出具了天平金验（2013）15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达朗有限在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78200039735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储成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针织内衣、内裤、文胸、服装、手套（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染色）、饰品（不含电镀）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住所为义乌市佛堂镇达摩路 126 号三楼。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102.00	51.00	货币
2	晏文书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5日，达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晏文书将其对公司98万元的出资以98万元转让给苏晶晶；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储成刚以51万元认缴出资51万元，苏晶晶以49万元认缴出资49万元。2014年8月25日，晏文书与苏晶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153.00	102.00	51.00	货币
2	苏晶晶	147.00	98.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9日，达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储成刚以357万元认缴出资357万元，苏晶晶以343万元认缴出资343万元。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510.00	51.00	货币
2	苏晶晶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5年8月25日，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新会验[2015]2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储成刚、苏晶晶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款项捌佰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3 日，达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0 万元，其中仁者合伙以 129 万元认缴出资 129 万元，曾正以 91 万元认缴出资 91 万元，陈鑫鑫以 75 万元认缴出资 75 万元，万里冰以 60 万元认缴出资 60 万元，何漠斌以 60 万元认缴出资 60 万元，褚鹏以 50 万元认缴出资 50 万元，吕国锦以 20 万元认缴出资 20 万元，冯迅以 35 万元认缴出资 35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510.00	33.55	货币
2	苏晶晶	490.00	32.24	货币
3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8.49	货币
4	曾正	91.00	5.99	货币
5	陈鑫鑫	75.00	4.93	货币
6	万里冰	60.00	3.95	货币
7	何漠斌	60.00	3.95	货币
8	褚鹏	50.00	3.29	货币
9	冯迅	35.00	2.30	货币
10	吕国锦	20.00	1.32	货币
合计		1,520.00	100.00	-

2016 年 6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4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款项伍佰贰拾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520 万元，实收资本 1,520 万元。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7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产为 17,687,022.35 元。

2016 年 8 月 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1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768.7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2.93 万元。

2016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687,022.35 元按 1.1636: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5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筹）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7,687,022.35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2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080587373G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储成刚，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 号苏溪电子商务园 2203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技术研发（不含电子出版物）；纺织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研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服装、鞋、帽、箱包、床上用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家具、五金工具、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服装设计（不含制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5,100,000	33.55	净资产
2	苏晶晶	4,900,000	32.24	净资产
3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0	8.49	净资产
4	曾正	910,000	5.99	净资产
5	陈鑫鑫	750,000	4.93	净资产
6	万里冰	600,000	3.95	净资产
7	何漠斌	600,000	3.95	净资产
8	褚鹏	500,000	3.29	净资产
9	冯迅	350,000	2.30	净资产
10	吕国锦	200,000	1.32	净资产
合计		15,2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865万元，由楼国春出资2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古一婷出资12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穆民出资12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丁学永出资12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王源出资1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陈爱玲出资1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钟王旅出资1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周星武出资1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瞿宗华出资88万元，其中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黄欢出资8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李明峰出资72万元，其中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孟刚出资60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杨华出资60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周玲出资60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3日，王源、古一婷、陈爱玲、李明峰、孟刚、杨华、楼国春、瞿宗



华、李穆民、钟王旅、周玲、周星武、丁学永、黄欢与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吕国锦、何漠斌、褚鹏、冯迅、万里冰、曾正、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王源、古一婷、陈爱玲、李明峰、孟刚、杨华、楼国春、瞿宗华、李穆民、钟王旅、周玲、周星武、丁学永、黄欢与储成刚、苏晶晶及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如果目标公司（即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则乙方（即储成刚、苏晶晶）承诺按照甲方（即王源、古一婷、陈爱玲、李明峰、孟刚、杨华、楼国春、瞿宗华、李穆民、钟王旅、周玲、周星武、丁学永、黄欢）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增资价格，原价全额回购甲方的股份。

（2）如果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 1 年后，目标公司股价低于甲方《增资协议》中增资价格的，则在挂牌之日起 1 年后的 2 年内，乙方承诺，甲方可以向其随时提出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增资的原价加上 10%/年的利息。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储成刚、苏晶晶在特定条件下回购王源、古一婷、陈爱玲、李明峰、孟刚、杨华、楼国春、瞿宗华、李穆民、钟王旅、周玲、周星武、丁学永、黄欢所持公司股份的条款，系前述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违背现有法律的规定，相关条款合法合规。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510.00	27.35	净资产
2	苏晶晶	490.00	26.27	净资产
3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6.92	净资产
4	曾正	91.00	4.88	净资产
5	陈鑫鑫	75.00	4.02	净资产
6	万里冰	60.00	3.22	净资产
7	何漠斌	60.00	3.22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8	褚鹏	50.00	2.68	净资产
9	楼国春	50.00	2.68	货币
10	冯迅	35.00	1.88	净资产
11	古一婷	30.00	1.61	货币
12	李穆民	30.00	1.61	货币
13	丁学永	30.00	1.61	货币
14	王源	25.00	1.34	货币
15	陈爱玲	25.00	1.34	货币
16	钟王旅	25.00	1.34	货币
17	周星武	25.00	1.34	货币
18	瞿宗华	22.00	1.18	货币
19	吕国锦	20.00	1.07	净资产
20	黄欢	20.00	1.07	货币
21	李明峰	18.00	0.97	货币
22	孟刚	15.00	0.80	货币
23	杨华	15.00	0.80	货币
24	周玲	15.00	0.80	货币
合计		1,865.00	100.00	-

2016年9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5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3,8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8,650,000.00元，实收资本18,650,000.00元。

综上，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进行历次出资，并将出资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出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批准、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713-2 室
法定代表人	储成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保健用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的批发兼零售。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1）天津仁者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8 年 10 月 21 日，储成刚、靳杨、苏磊、徐世昌、陈明昌共同出资设立天津仁者，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储成刚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靳杨认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苏磊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徐世昌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陈明昌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天津仁者首期实缴出资 10 万元，其余出资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缴足。天津仁者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储成刚，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春华里 16 号楼 3 门 401-402，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保健用品、服装、文化办公用品、健身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2008年10月21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中兴验字（2008）第1-032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21日止，天津仁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3日，天津仁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020000338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仁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17.50	10.00	35.00	货币
2	靳杨	17.50	-	35.00	货币
3	苏磊	5.00	-	10.00	货币
4	徐世昌	5.00	-	10.00	货币
5	陈明昌	5.00	-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100.00	-

（2）天津仁者第二期出资

2008年12月，天津仁者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其中储成刚出资7.5万元，靳杨出资17.5万元，苏磊出资5万元，徐世昌出资5万元，陈明昌出资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中兴验字（2008）第1-025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日止，天津仁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日，天津仁者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天津仁者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天津仁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17.50	17.50	35.00	货币
2	靳杨	17.50	17.50	35.00	货币
3	苏磊	5.00	5.00	10.00	货币
4	徐世昌	5.00	5.00	10.00	货币
5	陈明昌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 天津仁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0日，天津仁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陈明昌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于储成刚，徐世昌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转让于储成刚，苏磊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转让于储成刚，靳杨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于储成刚。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0年4月23日，天津仁者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仁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42.50	85.00	货币
2	靳杨	2.50	5.00	货币
3	苏磊	2.50	5.00	货币
4	徐世昌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 天津仁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天津仁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储成刚42.5万元出资额以42.5万元转让于达朗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8月3日，天津仁者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仁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朗有限	42.50	85.00	货币
2	靳杨	2.50	5.00	货币
3	苏磊	2.50	5.00	货币
4	徐世昌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仁者的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储成刚兼任天津仁者执行董事、经理。

2、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	------------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8 号海泰信息广场 D 座 615 室
法定代表人	苏晶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除外）、服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天津龙者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储成刚、龚宪东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龙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储成刚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龚宪东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天津龙者首期由股东龚宪东实缴出资 20 万元，其余出资由股东储成刚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前缴足。天津龙者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龚宪东，住所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 2 号楼-2-1102，经营范围为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除外）、服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2 年 3 月 28 日，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津星远验字[2012]II-07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天津龙者（筹）已收到龚宪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4 日，天津龙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30000595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龙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80.00	-	80.00	货币
2	龚宪东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天津龙者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11 月，天津龙者实收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由储成刚出资 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1日，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津星远验字[2012]II-38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天津龙者已收到储成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7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天津龙者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龚宪东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3）天津龙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天津龙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龚宪东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于苏晶晶，储成刚75万元出资额以75万元转让于苏晶晶，储成刚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于魏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2年12月23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晶晶	95.00	95.00	货币
2	魏薇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天津龙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天津龙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魏薇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于储成刚。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1月2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晶晶	95.00	9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储成刚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天津龙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天津龙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由储成刚以200万元认缴出资2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储成刚	205.00	5.00	68.33	货币
2	苏晶晶	95.00	95.00	3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

（6）天津龙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1日，天津龙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储成刚将其对公司205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额为5万元）以5万元转让于达朗有限，同意苏晶晶将其对公司95万元的出资（实缴出资额为95万元）以95万元转让于达朗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7月23日，天津龙者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龙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朗有限	3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

（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龙者的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储成刚兼任天津龙者监事；公司股东、董事苏晶晶兼任天津龙者执行董事、经理。

3、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301 号 3 幢 A 楼 4 层 455 室
法定代表人	褚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除分装）、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鹿象科技设立

2016 年 3 月 15 日，达朗有限、储成刚、曾正、褚鹏共同出资设立鹿象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达朗有限认缴出资 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储成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曾正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褚鹏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鹿象科技出资由全体股东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鹿象科技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褚鹏，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301 号 3 幢 A 楼 4 层 455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互联网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除分装）、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3 月 28 日，鹿象科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X6YU50 的《营业执照》。

鹿象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达朗有限	640.00	64.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	货币
2	储成刚	200.00	20.00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	曾正	100.00	10.00	2050年12月31日前	货币
4	褚鹏	60.00	6.00	2050年12月31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鹿象科技股东暂未缴纳认缴出资。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鹿象科技的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储成刚对鹿象科技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同时兼任鹿象科技监事；公司股东褚鹏对鹿象科技认缴出资 60 万元，同时兼任鹿象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收购天津仁者、天津龙者为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储成刚，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苏晶晶，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陈鑫鑫，男，1988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达朗有限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虹，男，198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法律部任经理、



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于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建和，男，197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中石化第四建设公司经营计划处任助理经济师；1995年12月至2004年11月于抚顺石油学院（现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管理工程系任讲师；2004年11月至今于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陈瑞为股东监事，江盛祥、邱寒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瑞，男，198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于达朗有限任品牌运营五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品牌运营五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江盛祥，男，198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于浙江宇钻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生产部任储备干部；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于达朗有限任品牌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品牌经理、监事。

邱寒，女，199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于达朗有限任会计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会计助理、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任期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储成刚，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陈鑫鑫，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蒋君英，女，198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于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部任代理记账会计；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于浙江九鼎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于达朗有限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14.17	5,122.05	2,241.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7.54	1,512.90	79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7.67	1,502.05	780.02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51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50	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4%	73.39%	80.91%
流动比率（倍）	1.67	1.37	1.45
速动比率（倍）	0.60	0.68	0.4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9.64	4,784.36	3,794.74
净利润（万元）	-314.59	65.29	32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61	64.52	3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89	-3.10	16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91	-3.33	165.37
毛利率（%）	21.44	32.22	32.04
净资产收益率（%）	-23.31	5.98	5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64	-0.41	5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11.83	15.45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71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63.65	541.76	-15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57	0.54	-0.79

注：（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E0+NP÷2+E_i×M_i÷M0-E_j×M_j÷M0±E_k×M_k÷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份数概念，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有限公司各期末的实收资



本计算。

(三)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股改折股。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波动较大,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5 月增资 520.00 万、2015 年 8 月增资 800.00 万所致; 2016 年 1-5 月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降低, 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降低所致; 2015 年度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降低,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8 月增资 800.00 万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降低所致。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电话: 010-66568380
传真: 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 程嘉岸
项目组成员: 胡志华、邢萌、刘洋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金忠德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楼
电话: 0512-69365188
传真: 0512-69365288
经办律师: 许进锋、丁明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李士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员： 张丽哲、孙建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由于电视购物渠道具备其特殊性，品牌商以传统渠道的经营品类及备货方式与专业电视购物频道的合作在渠道管理、节目制播方面的专业度以及销售管理方面的配合度上较难满足电视购物频道的要求，公司作为具备电视购物行业专业经验的品牌运营企业，以各大电视购物频道作为主要销售渠道、以商品开发、营销策划以及节目内容的制作为核心，通过自营、分销、联营、代运营等模式，整合各品牌商、供应商、电视购物频道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实现各品牌的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电视购物频道包含专业电视购物频道和插播购物广告的卫视频道，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为专业电视购物频道。专业电视购物频道通过整合导演、主持人、产品宣传视频以及产品运营方代表等资源进行节目录制，通过电视节目的播出向消费者展示各类产品的外形、功能、使用方法及购买方式，在消费者下单后，最终通过物流配送的方式将产品送达至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恒源祥、七匹狼、老爷车、雅鹿·自由自在等知名品牌的服装类、家纺类产品。目前，公司拟开展扩品牌、扩品类的战略，公司已取得皇家马德里、巴塞罗那、GUMZZI、朱丹鹤等知名品牌的授权，并将运营饰品、化妆品、食品等品类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产品中，已通过电视台提报流程并进行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品牌性质	产品范围	运营产品
1	狼图腾	授权品牌	男装	T恤、冲锋衣、夹克
2	恒源祥	授权品牌	女装	貂皮大衣、羊毛大衣、羊剪绒大衣
3	恒源祥	授权品牌	内衣	保暖内衣、内衣、内



序号	品牌	品牌性质	产品范围	运营产品
				裤
4	Playboy icon 花花公子	授权品牌	服装	男士T恤、男裤、保暖衬衫、防水夹克、皮衣
5	娇诗婷 SLIM FETCHING	自有品牌	服装	文胸、高腰蚕丝内裤
6	Pierre Cardin 皮尔卡丹	授权品牌	服装	男裤（针织男裤、保暖裤）
7	Gumzzi	授权品牌	服装	塑身文胸、运动服
8	Real Madrid 皇家马德里	授权品牌	服装	超轻羽绒服、保暖运动服
9	卡帝乐鳄鱼 CARTELO	授权品牌	服装	超轻羽绒服、冲锋衣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产品中，已通过电视台提报流程并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品牌性质	产品范围	运营产品
1	七匹狼	授权品牌	针织	短袖T恤
2	恒源祥	授权品牌	床品	床品套件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产品中，尚在电视台产品提报阶段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品牌性质	产品范围	运营产品
1	浪莎	授权品牌	服装	无缝美体内衣、运动文胸
2	Jutanhak 朱丹鹤	授权品牌	化妆品	黄金面膜
3	君元	授权品牌	食品	急发海参
4	南京同仁堂	授权品牌	食品	黑九味
5	婷美	授权品牌	内衣	内衣
6	Oatwell	授权品牌	食品	天然燕麦麸粉
7	养生堂	授权品牌	保健品	维生素 C+E 组合

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产品中，尚处于开发阶段的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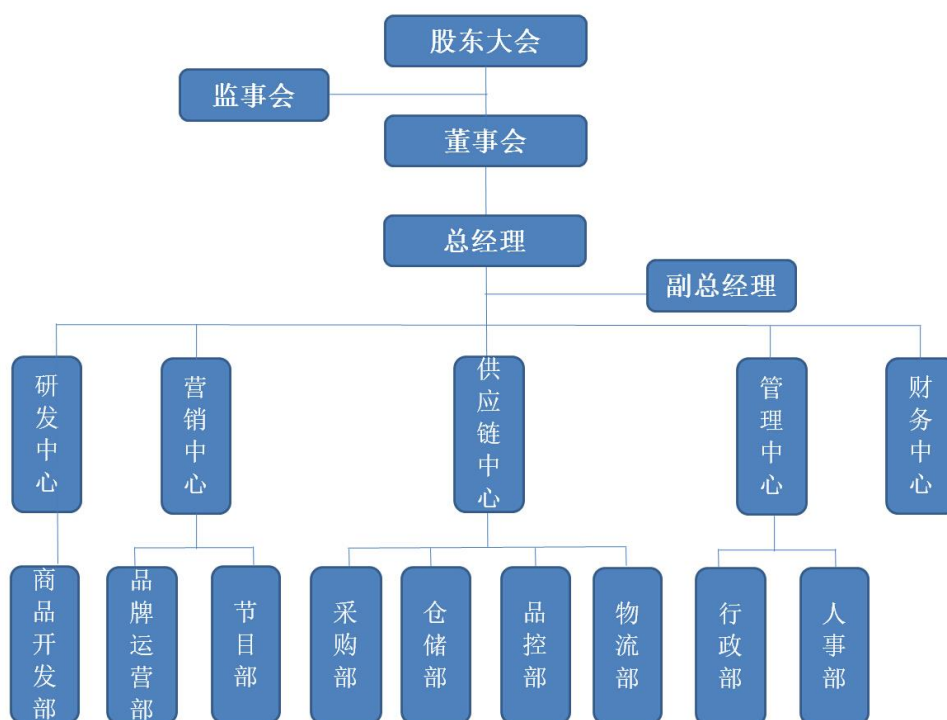
序号	品牌	授权性质	产品范围	运营产品
1	ELLE	授权品牌	服装	女士内衣、女装、女士仿皮裤、女士打底裤
2	伊泰莲娜	授权品牌	饰品	饰品



序号	品牌	授权性质	产品范围	运营产品
3	Discovery	授权品牌	服装	男士内衣、运动内衣
4	FFF	授权品牌	服装	袜子
5	铁艺坊	自有品牌	藏品	铁壶
6	鐵藝鋏	自有品牌	藏品	铁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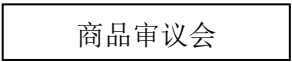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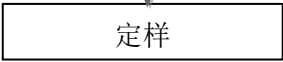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商品开发与营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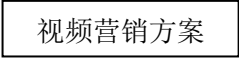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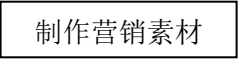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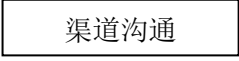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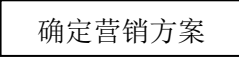
(1) 商品开发

流程图	流程描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市场调研</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营销计划</div>	<p>商品开发部、品牌运营部、供应链中心根据电视购物渠道的需求、销售计划、市场数据以及公司多年的经验共同讨论及分析渠道的商品需求，并形成渠道需求报告、调研报告。</p> <p>商品开发部、品牌运营部根据需求报告或调研报告，结合公司授权品牌的洽谈及取得情况、供应商预计产能情况等，制</p>




↓	定整套商品营销计划。
↓ 	由商品开发部、品牌运营部、供应链中心、节目部、财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商品审议会，在审议确定该商品预期毛利率、净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分析储备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品牌资源、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要素，预计以何种库存风险的运营模式进行合作，最终经总经理确认营销计划可行性后，确定相应商品开发及相应供应商。
↓ 	根据商品审议会的建议及审议结果，确定商品营销方案及并进行打样，打样完成后，公司将组织员工进行试穿、试用，根据试穿、试用体验进一步完善并最终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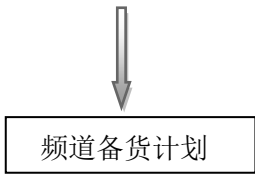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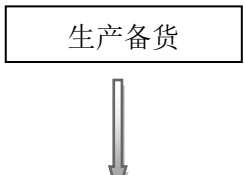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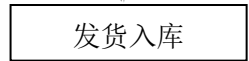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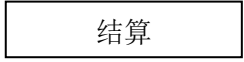
(2) 视频营销方案

流程图	流程描述
	品牌运营部根据电视购物频道所覆盖区域的城市级别、城市的消费情况、频道的主要收视人群、年龄、性别、消费水平、消费习惯，结合商品的品牌、组合情况等要素制定相应的适合视频呈现的营销方案。
↓ 	品牌运营部负责将营销方案提供给视频制作团队，视频制作团队根据营销方案的要求，制作销售需要的各项素材。对于传媒公司制作的营销素材，节目部从商品呈现及电视购物频道要求等角度进行验收，品牌运营部从商品特性的体现程度进行验收，最终共同确认方为通过。
↓ 	节目部与品牌运营部分别与电视购物频道对应的节目部及商品部门就营销素材进行沟通，并将沟通情况反馈给视频制作团队。
↓ 	传媒公司根据电视购物频道的反馈进行方案和素材的完善。经节目部、品牌运营部分别与电视购物频道对应的节目部及商品部门沟通确认后，营销方案最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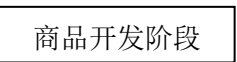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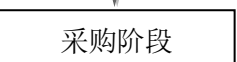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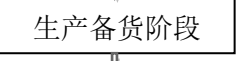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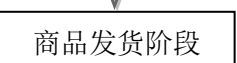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流程图	流程描述
	经商品审议会确定供应商后与之签订框架协议，供应链中心协助品牌运营部进行打样，并就该商品向电视购物频道进行提报流程。



	公司在通过电视购物频道的资质审核和提报以后，电视购物频道将根据市场和渠道情况与品牌运营部商讨初步的备货情况和供货计划，并以邮件等非正式订单的方式通知品牌运营部备货计划，备货计划一般包含货品款式或型号、备货时间、数量以及节目播出的时间范围，品牌运营部根据相关信息安排备货。
	品牌运营部向采购部下达预估单，采购部收到预估单后，由供应链中心、营销中心与总经理根据节目播出的电视购物频道家数及先后顺序评价最低库存风险后确定备货数量。备货数量确认后，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合同，供应商依合同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品牌运营部与品控部将到供应商处进行验收。品牌运营部将备货情况及时与频道保持沟通。
	电视购物频道根据最终的备货计划和节目排期向公司下达正式采购订单。
	品牌运营部接到电视购物频道正式订单后（一般是入库单），向采购部下订单，采购部据此安排工厂发货，并将发货单据和要求给物流部，物流部按要求进行发货并跟进入库。
	根据商业模式及合同约定的不同，分别于签订合同时、下订单时、发货时、以及公司收到回款后等不同时间点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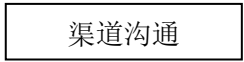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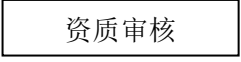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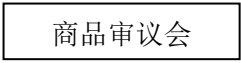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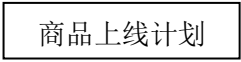
3、质检流程

流程图	流程描述
	品控部核实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是否符合公司要求的材质、工艺、颜色、款式等。确定好样品后，对每一个样品封样，并到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结合既往的合作情况等要素，参与确定供应商阶段对供应商的评估。
	至供应商工厂进行现场检验，向供应商提出商品包装、生产流程工艺、产品品质等方面的要求并据此进行验货。
	严格根据电视台的质检标准，对商品进行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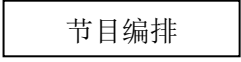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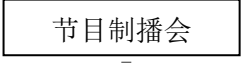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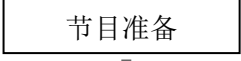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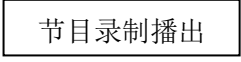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商品提报

流程图	流程描述
	商品开发之定样阶段已就产品进行了实质性的沟通，提报阶段品牌运营部与电视购物频道沟通确认符合其市场情况的产品方案，双方对产品方案进行评估且无异议则确定提报方案，若有异议则根据频道要求进行完善后再提报。
	确定提报产品后，电视购物频道对公司进行资质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资质、注册资金、成立年限、资金、行业经验、品牌授权文件齐全、产品检验报告等，确认公司、品牌及产品均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频道规定后才能提报和上线播出。
	资质审核通过后，电视购物频道将召开商品审议会，频道的节目、财务、商品、物流等各部门将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进行审查并提问，最终进行综合评分，评分通过电视购物频道要求通过商品审议会。
	商品资质审核和商品审议会通过后，电视购物频道将确定粗略的商品上线和销售计划，公司则据此进行备货和节目准备。

(2) 节目制作与播出

流程图	流程描述
	电视购物频道根据产品确定适合销售的档期，商品开发部和品牌运营部就节目编排事宜与频道对接。
	电视购物频道商品部、节目部与公司节目部共同参加节目制作播出会，确定节目方案，明确各自的分工。主要分工包括确定导演、主持人，与导演、主持人沟通商品样品、营销素材和方案。
	公司及频道相关人员根据分工做好各项节目准备工作，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制景、道具、人员等。
	在电视购物频道的演播厅按确定的营销方案及节目方案进行节目录制，根据录制节目进行节目播放。目前大部分节目均为直播，但少部分是录播。根据电视购物频道要求，节目播出之前，商品必须入库，公司一般会提前一两天将商品入



	库。
--	----

(3) 商品销售

流程图	流程描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销售订单</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节目播出的同时，消费者通过电话或者网络向电视购物频道下达商品订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商品出库、配送</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电视购物频道根据消费者下达的订单进行商品的出库、配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签收付款</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消费者收到货物后、验货签收并支付货款。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对账结算</div>	电视购物频道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定期与公司对账，一般向公司发送纸质账单或直接从系统生成账单，公司财务部对账单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向频道开具发票，频道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5、售后流程

流程图	流程描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接收售后问题</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由电视购物频道负责统一接收消费者的售后问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反馈售后问题</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电视购物频道通过系统、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反馈相关商品的售后问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处理售后问题</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电视购物频道严格根据国家规定处理，若售后问题超出国家规定，则频道将相关问题反馈至公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售后处理情况反馈</div>	公司处理的售后问题，通过系统、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频道反馈处理结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核心技术

(1) 商品开发

公司商品开发团队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并从各电视购物频道引入多名员工，根据团队对电视购物频道覆盖特性的准确把握及市场数据的准确分析，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供应商资源，开发利润适当、库存风险低且渠道畅销的优质商品。



（2）节目制作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节目部，且节目部总监具备多年的行业经验，专门负责与电视购物频道节目部门及视频拍摄团队对接，制定符合市场特征和需求的营销方案及营销素材。公司在核心渠道所在地均设立了相应的办公室，在行业竞争对手相对忽略却至关重要的节目制播会议、节目编排及节目录制播出环节，负责相应商品的品牌运营部及节目部员工均全程参与，以确保商品在节目中的呈现符合相应商品的营销方案。

（3）供应链管理

公司与多个知名品牌、优质的供应商、代理商及电视购物频道深入合作多年，经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后在产品品质保证、成本控制及各方配合度方面都极具优势。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取得方式
1		10479043	25	天津仁者	2013.4.7 至 2023.4.6	原始取得
2		11163275	14	天津仁者	2013.11.21 至 2023.11.20	原始取得
3		11163316	24	天津仁者	2013.11.21 至 2023.11.20	原始取得
4		13468619	18	天津仁者	2015.2.21 至 2025.2.20	原始取得
5	SLIM&FETCHING	13140149	25	天津仁者	2014.12.28 至 2024.12.27	原始取得
6	SLIM&FETCHING	13140245	24	天津仁者	2015.1.14 至 2025.1.13	原始取得
7	SLIM&FETCHING	13468641	18	天津仁者	2015.2.21 至 2025.2.20	原始取得
8	福仁	8997618	25	天津仁者	2012.1.7 至 2022.1.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取得方式
9		8243649	28	天津仁者	2011.4.28 至 2021.4.27	原始取得
10		8997748	7	天津仁者	2012.1.14 至 2022.1.13	原始取得
11		9724753	20	天津仁者	2013.1.7 至 2023.1.6	原始取得
12		9724713	24	天津仁者	2012.10.14 至 2022.10.13	原始取得
13		11233652	21	天津龙者	2013.12.21 至 2023.12.20	原始取得

2、专利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保健枕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3690.1	天津仁者	2011.7.25	2012.3.14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功能保暖内衣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72036.9	天津仁者	2013.4.8	2013.7.3	原始取得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项专利权人登记为公司员工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无痕内衣(自由自在)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311248.5	储成刚	2015.8.19	2016.1.20
2	高腰收腹内裤(美丽雅)	外观专利	ZL 2014 3 0250151.3	杨佳东	2014.7.22	2014.12.31

2016年8月23日，储成刚就上述在其名下的专利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本人储成刚(身份证号码3411271987XXXXXX33)，在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本人在此确认，注册在本人名下的外观设计专利“无痕内衣(自由自在)”(专利号2015303112485，有效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属于职务发明。自该专利之专利权授予之日起，由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现本人同意，将此专利无偿转让给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杨佳东就上述在其名下的专利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本人杨佳东



(身份证号码1202251985XXXXXX90)，在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本人在此确认，注册在本人名下的外观设计专利“高腰收腹内裤（美丽雅）”（专利号2014302501513，有效期自201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属于职务发明。自该专利之专利权授予之日起，由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现本人同意，将此专利无偿转让给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两项专利之转让手续。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0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renzhe.tv	达朗有限	2015.7.29	2018.7.29
2	luxiangtv.com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3	luxiangtv.cn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4	luxiangtv.com.cn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5	luxiangtv.net.cn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6	luxiangtv.net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7	鹿象.cn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8	鹿象.com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9	鹿象.net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10	鹿象.tv	鹿象科技	2016.4.6	2019.4.6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准予许可决定书	SP120116122060388J	预包装食品、批发	2015.8.24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5.8.24 至 2018.8.23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三佳品牌人气王	2015年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	优秀运营商	2015年	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8,706.03	16,853.25	21,852.78	56.46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219,253.73	166,136.94	53,116.79	24.23
合计	257,959.76	182,990.19	74,969.57	29.06

2、房屋租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任何房屋产权，经营用房为租赁，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产地址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元/月）	租赁期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西路一号房屋1楼	达朗有限	1,657.92	11.30/平方米	2016.4.1-2017.3.31
	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西路一号房屋2~5楼	达朗有限	4,973.75	4.00/平方米	2016.4.1-2017.3.31
沈卫中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D座615室	天津龙者	43.90	45.56/平方米	2016.8.15-2017.2.14

公司主要经营用房为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西路一号房屋1-5楼，合同租赁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系按年签订，双方已在房屋租赁协议中约定：“租赁期满后乙方有意续租的，乙方应当提前两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承租权。”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48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占比 (%)
管理人员	3	6.25
商品运营人员	27	56.25
供应链人员	11	22.92
财务人员	3	6.25
行政及后勤人员	4	8.33
合计	4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
30 岁以下	33	68.75
30-39 岁	13	27.08
40-49 岁	1	2.08
50 岁及以上	1	2.08
合计	4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	33.33
大专	25	52.08
大专以下	7	14.58
合计	4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商品开发、采购与委托生产、节目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公司根据业务环节匹配了相应人员，且公司无生产人员。公司所处的电视购物领域对员工的教育背景有一定的要求，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符合相应要求。因此，公司的员工结构与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储成刚，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前十名股东及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吴樱，女，198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深圳市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危险品出口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于湖南省长沙市 EFA 英语法语联盟法语留学部任课程顾问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上海市荣德服饰有限公司电视通路销售部任华北区销售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电视购物出镜嘉宾；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节目部总监。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储成刚变更为储成刚、吴樱。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运营品牌和产品不断多元化，公司电视节目的制作亦从外包服务以及品牌部人员兼职负责的方式，转变为由具备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该转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利益。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成刚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27.35	409,575	2.19
2	吴樱	节目部总监	-	-	-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品牌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授权品类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1	皇家马德里	——	中国境内的电视购物渠道及鹿象购物 APP、部分电商及线下渠道、微商渠道	2016.8.1 至 2017.8.1
2	Pierre Cardin 皮尔·卡丹	针织服装商品（袜子、翻领运动衫、内衣和 T 恤除外）	优购物频道等 6 家电视购物渠道、浙江区域的电视购物频道及上述频道附属渠道	2016.5.23 至 2017.5.22
3	恒源祥	男装（羊毛衫、羊绒衫、羊毛围巾除外），女装（羊毛衫、羊绒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等 16 家电视购物渠道	2016.1.1 至 2016.12.31 ^①



序号	品牌	授权品类	授权范围	授权期限
		衫、羊毛围巾除外)		
4	恒源祥	家纺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 至 2016.12.31
5	狼图腾	童装、婴儿全套服、服装、T 恤衫、手套(服装)、鞋、帽、领带、皮带(服饰用)、袜	电视购物渠道及网络购物渠道	2016.4.1 至 2017.8.31
6	七匹狼	针纺系列(内衣、内裤、袜品、背心)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等 9 家电视购物渠道	2016.1.1 至 2016.12.31
7	浪莎	内衣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等 6 家电视购物渠道	2016.1.5 至 2016.12.31 ^②
8	雅鹿·自由自在	内衣(不含羽绒内衣)	中国大陆地区	2015.12.31 至 2016.12.31
9	老爷车	内衣产品	电视购物渠道	2014.1.1 至 2019.1.1
10	Playboy icon 花花公子	---	生产加工及电视购物渠道销售	2016.1.1 至 2016.12.31
11	GUMZZI	---	中国大陆移动互联网渠道、电子商务渠道、电视购物渠道	2016.1.1 至 2016.12.31
12	富贵美	---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2016.4.9 至 2017.4.9
13	卡帝乐鳄鱼 CARTELO	运动休闲户外服饰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等 27 家电视购物渠道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注①：其中在上海希杰商务有限公司的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②：其中在上海希杰商务有限公司的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390,559.15	99.96	47,768,642.87	99.84	37,947,378.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850.00	0.04	74,919.50	0.16	-	-
合计	14,396,409.15	100.00	47,843,562.37	100.00	37,947,378.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根据合作方式可分为电视台代销、分销商或经销商销售、网络直营，相应的销售渠道分别为电视购物渠道、线下分销渠道与网络直营渠道。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通过电视购物渠道销售，以电视购物渠道的品牌运营管理服务为主，面向最终消费客户，为其提供多品牌、品类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购物	12,897,453.63	89.62	39,122,116.19	81.90	24,818,873.56	65.40
线下分销	1,484,110.74	10.31	8,645,196.77	18.10	13,116,917.88	34.57
网络直营	8,994.78	0.06	1,329.91	0.00	11,587.36	0.03
合计	14,390,559.15	100.00	47,768,642.87	100.00	37,947,378.8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产品	14,325,788.21	99.55	46,005,843.09	96.31	37,179,343.78	97.98
家居用品	64,770.94	0.45	1,762,799.78	3.69	768,035.02	2.02
合计	14,390,559.15	100.00	47,768,642.87	100.00	37,947,378.80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6,113,736.99	42.48	27,097,378.46	56.73	21,238,895.75	55.97
华东地区	4,830,291.41	33.57	15,923,904.89	33.34	12,796,694.38	33.72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地区	2,461,962.90	17.11	2,677,815.09	5.61	289,849.13	0.76
华南地区	579,905.47	4.03	333,564.08	0.70	2,054,438.68	5.41
东北地区	213,030.76	1.48	592,997.45	1.24	125,577.77	0.33
西南地区	191,631.62	1.33	1,142,982.90	2.39	1,441,923.09	3.80
合计	14,390,559.15	100.00	47,768,642.87	100.00	37,947,37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与电视购物频道的合作已相对成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逐步加强与华东、华中地区电视购物频道的深度合作，如：东方购物、好享购物、快乐购等电视购物平台。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为各类品牌商提供一整套电视购物渠道的营销解决方案，包括产品开发、营销策划、视频制作、节目制播、代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服务，并通过电视购物渠道实现对于品牌的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电视购物频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5月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3,355,739.37	23.31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1,773,069.24	12.32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18,477.78	9.16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292,085.47	8.98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1,170,968.62	8.13
合计	8,910,340.48	61.90
2015年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7,114,391.39	14.87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6,256,627.35	13.08
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73,521.35	10.81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3,906,432.05	8.17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3,720,615.98	7.78
合计	26,171,588.12	54.71
2014年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9,780,031.68	25.77
浙江杰莱雅有限公司	3,847,846.49	10.14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3,006,043.58	7.92
好享购股份有限公司	2,541,574.56	6.70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2,169,944.46	5.72
合计	21,345,440.77	56.2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按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309,776.16	100.00	32,427,504.24	100.00	25,790,773.95	100.00
合计	11,309,776.16	100.00	32,427,504.24	100.00	25,790,773.9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渠道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购物	10,007,387.49	88.48	26,208,987.91	80.82	16,319,972.12	63.28
线下分销	1,299,690.49	11.49	6,218,107.16	19.18	9,464,069.77	36.70
网络直营	2,698.18	0.02	409.17	-	6,732.06	0.03
合计	11,309,776.16	100.00	32,427,504.24	100.00	25,790,773.95	100.00

根据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公司业务类型可分为电视购物频道代销、线下分销、网络直营。公司不进行产品的加工生产，成本核算内容均为存货采购成本，由于公司各期销售的产品种类与数量不同，公司按各期销售的产品结转相应的成本，导致各期营业成本变动。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装产品	11,260,202.64	99.56	30,923,217.01	95.36	25,144,397.89	97.49
家居用品	49,573.52	0.44	1,504,287.23	4.64	646,376.06	2.51
合计	11,309,776.16	100.00	32,427,504.24	100.00	25,790,773.95	100.00

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加工再生产的过程，无原材料、能源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采购成本。公司成本按产品品类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均按实际业务中的具体销售品类进行结转。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根据销售清单中的产品结转营业成本，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福建省永泰县东宇制衣有限公司	2,361,793.52	23.10
东阳市飞龙内衣厂	2,271,490.26	22.22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2,195,076.13	21.47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764,326.17	7.48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667,090.81	6.52
合计	8,259,776.89	80.79
2015年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6,602,040.76	20.56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4,448,156.20	13.85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3,834,634.67	11.94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3,656,620.13	11.39
义乌市青稞服饰有限公司	3,400,240.54	10.59
合计	21,941,692.30	68.33
2014年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9,473,179.66	33.60
浙江阿诗玛针织有限公司	3,733,865.61	13.24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3,676,748.96	13.04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2,316,977.67	8.22
义乌市欧蒂服饰有限公司	2,217,412.24	7.86
合计	21,418,184.14	75.9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经品牌商指定或授权的生产厂商，如：福建省永泰县东宇制衣有限公司为七匹狼品牌授权生产商，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为恒源祥、雅鹿·自由自在、老爷车品牌授权生产商。

上述部分供应商同时受公司委托生产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此外公司还委托东阳市溢博针织有限公司生产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公司委托生产的企业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东阳市飞龙内衣厂	296,051.26	2.75
合计	296,051.26	2.75
2015年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815,264.41	1.97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762,174.93	1.84
东阳市溢博针织有限公司	606,787.65	1.46
义乌市欧蒂服饰有限公司	201,905.64	0.49
合计	2,386,132.63	5.76
2014年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1,917,180.38	5.86
东阳市溢博针织有限公司	1,359,305.07	4.15
义乌市欧蒂服饰有限公司	650,998.42	1.99
合计	3,927,483.87	11.99

报告期内，以上生产企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生产企业在综合核算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等要素的基础上，与生产企业协商确定合理的利润后形成委托生产产品的定价，并签订采购相关合同及订单。

为确保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公司通过考察分析储备生产企业的规范程度、资金



实力、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要素确定委托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质检流程贯穿商品开发、采购、生产备货及商品发货各阶段，另外公司与生产企业通过合同约定了产品与样品不一致等质量问题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被处罚时生产企业应承担责任的**质量保证条款**。

公司委托生产及采购商品主要为服装类商品，其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位于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寻找可替代生产企业和供应商较为容易，同时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将不断选择更优质的生产企业及品牌，公司不存在对委托生产企业或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上电视购物频道和线下分销，根据销售途径的不同，选取各途径中金额较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电视购物代销合同

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之间采用代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向电视购物频道供货，电视购物频道按照实际销售数量结算货款，未售出部分退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及联营方委托代销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6.4.14-2017.4.13	正在履行
2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6.1.1-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5.9.8-2018.9.7	正在履行
4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5.5.20-2016.5.19 合同约定：合同期满如未签订新合同，甲方（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达朗有限) 接受, 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天津龙者		2014.11.12-2015.11.11 合同约定: 合同期满如未签订新合同, 甲方(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 (天津龙者) 接受, 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5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5.3.29-2016.3.29 合同约定: 合同期满如未签订新合同, 甲方(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 (达朗有限) 接受, 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3.7-2015.3.6 合同约定: 合同期满如未签订新合同, 甲方(北京环球国广商贸有限公司) 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 (天津龙者) 接受, 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6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5.1.12 起	正在履行
		天津龙者		2015.1.19 起	正在履行
7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天津龙者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天津仁者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8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9.2-2015.9.1 合同约定: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变更合同内容或其他意见的, 视为本合同有效期以相同条款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9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6.5-2015.6.4 合同约定: 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 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期满之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自次日起顺延一年。	
10	辽宁宜佳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委托客户通过电视频道销售商品	2014.7.16-2015.7.15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联营代销	2014.11.7-2017.11.6	正在履行
12	深圳前海润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联营代销	2015.10.20-2016.10.19	履行完毕

公司系由达朗有限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主体资格并未改变，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原合同继续有效。

(2) 线下分销合同

线下分销采用经销模式，即线下分销商买断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公司与分销商签订授权经销协议，授权分销商在约定的地区或渠道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授权分销商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成都远道科技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5.7.29-2016.7.29	履行完毕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安徽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1.10-2016.1.10	履行完毕
3	北京红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2.1-2016.2.1	履行完毕
4	上海骠馨实业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10.2-2015.10.2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电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授权经销	2014.4.1-2015.4.1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禅城区天禾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授权经销	2014.3.14-2015.3.13	履行完毕
7	雅雀泰可(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授权经销	2014.3.1-2015.2.2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华怡虹纺织品有限公司	天津龙者	授权经销	2014.1.1-2014.12.3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采购合同分采购框架合同和单笔采购合同，其供应商主要为品牌商或经品牌商指定或授权的生产厂商。

(1) 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6.3.25	正在履行
2	上海蓝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PLAYBOY 品牌商品	2016.2.29	正在履行
3	福建省永泰县东宇制衣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5.9.10	正在履行
4	东阳市飞龙内衣厂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3.3	正在履行
5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1.9	正在履行
6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5.5	正在履行
7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1.18	正在履行
8	浙江阿诗玛针织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1.1	正在履行
9	义乌市欧蒂服饰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3.25	正在履行
10	东阳市溢博针织有限公司	达朗有限	商品生产供应	2014.5.6	正在履行

(2) 单笔采购合同(40万以上)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厦门珍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男士T恤等	2016.5.5	正在履行
2	惠州市棉王纺织有限公司	2,307,360.00	男士T恤	2016.5.1	正在履行
3	海盐金朋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012,000.00	帽子衫等	2015.10.28	履行完毕
4	义乌爱莱登服饰有限公司	700,000.00	衬衫	2015.10.19	履行完毕
5	义乌市及第服饰有限公司	416,000.00	保暖衬衣	2015.9.15	履行完毕
6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6,600,000.00	限量男士T恤	2015.6.10	履行完毕
7	义乌市青稞服饰有限公司	440,000.00	拉链文胸	2015.6.22	履行完毕
8	义乌市青稞服饰有限公司	1,344,000.00	文胸组	2015.4.14	履行完毕
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限量男士T恤	2015.4.1	履行完毕

(3) 摄影外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南睿奇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00	VCR拍摄制作	2015.12.12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 义乌分行	达朗有限	200.00	2016.4.1- 2016.9.16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2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180.00	2015.12.28-2016.3.11	质押	履行完毕
3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200.00	2015.12.14-2016.3.11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300.00	2015.9.17-2015.12.11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200.00	2015.4.23-2015.9.10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180.00	2015.3.10-2015.9.10	质押	履行完毕
7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	达朗有限	200.00	2014.10.29-2015.4.21	保证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以各大电视购物频道作为主要销售渠道，整合各品牌商、供应商、电视购物频道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实现各品牌的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

（一）运营模式

根据各品牌在商品开发、采购生产及风险承担方式的不同，公司运营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分销模式、联营模式和代运营模式四类。根据品牌权属的不同，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品牌包括自主开发的自有品牌和经品牌商授权取得的授权品牌。

1、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下的产品品牌包括自有品牌和授权品牌，其中，自有品牌的产品由公司自主进行产品开发后直接委托生产企业进行生产；授权品牌的产品由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并经品牌方认可后或从品牌方产品库中选定款式后，由公司向品牌方指定供应商工厂采购。并由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分阶段向委托生产企业或供应商工厂支付货款，产品滞销导致的库存风险亦由公司自主承担。

2、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下的产品品牌主要是授权品牌，公司取得品牌商授权后，公司无需进行产品开发，直接向品牌商或其指定工厂采购产品，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分阶段支付货款，除少数产品有退货政策外，其他产品滞销导致的库存风险均由公司自主承担。



3、联营模式

联营模式下的联营方既可以是品牌商、供应商工厂，也可以是代理商，产品品牌主要是授权品牌，由公司自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或品牌商授权供应商工厂进行生产，生产成本及物流费、入仓费等成本及费用根据协议约定部分或全部由联营方承担，产品滞销导致的库存风险通常由公司和联营方共同承担，也有少数情况由公司自主承担。

4、代运营模式

代运营模式是指由公司在取得品牌商授权后，为其提供专业的产品开发、品牌推广、营销策划、节目制作、销售渠道等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营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需承担销售过程中的部分费用，但无需承担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库存风险，公司通过向品牌商收取服务费来盈利。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代运营模式，但目前公司正在与部分品牌商就该模式下的合作进行洽谈。

随着电视购物行业销售额的逐步增长，品牌商对电视购物渠道的需求亦会逐步增加，但受限于电视购物渠道自身的门槛限制及渠道档位限制，进入渠道的产品除具备优良的品质外，更需要优秀的营销方案及营销素材才能使其更具竞争力，从而在电视购物频道获得出镜机会。因此，品牌商将越来越需要公司这类具备品牌运营经验及渠道资源的优秀企业对其品牌产品进行运营，公司将来亦将通过该模式逐步降低资金成本，转型为更专业的品牌运营企业。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含电视购物渠道、线下分销渠道、网络销售平台。其中电视购物渠道是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全国共有 34 家电视购物渠道，公司运营的产品曾先后在全渠道进行销售，其中部分覆盖区域较小或要求品牌运营企业垫付较高额的保证金的电视购物渠道，公司选择通过分销商进入，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及风险；网络直营是指公司与网络购物平台合作，公司在其网站平台内开设网络直营店铺通过其平台系统进行品牌与产品的图片展示、产品描述等，以实现品牌推广、宣传以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视购物渠道及线下分销渠道实现销售收入，网络直营金额较小。

不同模式下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分销商等合作情况如下：



1、与电视购物频道合作情况

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合作采用委托代销的销售方式，即公司将产品配送电视购物频道，由电视购物频道代理销售，委托其向终端消费客户销售的商品，由其安排节目进行销售，以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未售出产品退回公司。

定价原则：产品的定价原则结合商品采购成本、节目策划、视频拍摄等运营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同时参考产品新颖性及市场竞争状况来确定。

结算方式：电视购物频道与终端消费客户结算、收款后，定期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对账单等形式的代销清单，双方根据确认后的代销清单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向电视购物频道开具发票后由其将结算货款打至公司账户，销售结束后，未售出产品退回公司。

2、与分销商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分销商之间商品销售为买断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合作模式为：公司与分销商签订授权经销协议，先以框架合同的方式约定购买商品的品名、规格、单价，后续分销商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确定采购数量并支付货款给公司。线下分销商通过电视、网络渠道销往最终消费者，公司对下游分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等进行限定，以避免对公司其他渠道的销售产生影响。

定价原则：线下分销模式下，公司在向线下分销商供应商品的同时，提供节目策划等支持，节目制播由分销商负责，商品的定价原则由商品采购成本、商品策划成本及公司合理利润三部分构成。

结算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后进行发货，由购买方收到货物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约定开具发票。

3、退换货政策、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国家三包政策等法规，制定了相关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服装、家居类产品，其退换货按照“七天无理由退货、十五天包换、质保期保修”政策执行。

报告期仅存在少量因终端客户要求退、换货，公司按上述退换货政策或出于维护客户体验考虑予以退换，导致销售退回的情形。具体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金额	204,956.47	593,974.61	702,758.73
营业收入	14,390,559.15	47,768,642.87	37,947,378.80
占比	1.42%	1.24%	1.85%

4、退换货会计核算情况

电视购物代销模式：公司根据双方核对后的代销清单，在收到代销清单的当月，向电视购物频道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售退回时，电视购物频道代销清单中以负数列示退回商品数量和金额。公司依据电视购物频道的要求，以净额数量和金额进行结算，在收到代销清单当月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以其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以负数结算，在收到代销清单当月冲销收入。

线下分销模式：公司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网络直营模式下：公司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三）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电视购物渠道的品牌运营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获得的收入。电视购物频道根据协议约定在发出对账单、收到相应发票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收到频道、线下分销商及网络销售平台的结算款后，扣除产品营销素材制作费用、采购成本、获得品牌授权的成本等成本与费用后，即为公司的主要盈利。

公司在自行垫付资金积累了品牌运营经验及渠道资源的基础上，计划逐步增加代运营模式下的品牌商，目前公司正在就部分品牌的代运营与品牌商进行洽谈，该模式开展以后，公司的部分盈利将来源于代运营品牌的服务费用收入。

随着公司运营品牌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过大，资金压力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计划开展代运营模式进而优化盈利模式。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以收取服务费为主，不再向供应商、品牌商垫资付款采购商品，而是将该品牌引进到电视购物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根据销售的实际金额向品牌商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以优化公司盈利方式。此种模式下，公司盈利模式由原来赚取销售商品



收入与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变成向品牌商收取销售商品收入一定比例的运营服务费来盈利。

代运营模式收入定价标准：收取服务费的标准参考公司发生的代运营成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节目制作费等，同时结合委托电视购物频道代销模式的利润，由双方共同沟通确定。

代运营模式下的结算方式及依据：电视购物频道出具结算单，品牌商依据结算单金额向电视购物频道开具商品销售发票，电视购物频道后将货款结算给品牌商；品牌商在收到回款后及时将相应服务费支付给公司，公司按实际到账的服务费金额向品牌商开具服务费发票。

（四）视频购物 APP 开发

随着通信设备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移动终端设备已经深入了大众的生活，而电子商务渠道需要消费者通过不断的搜索、操作带来的购物体验又有了提升的空间，即视频购物，消费者无需过多的点击、翻页，仅需观看一段较短时间的视频便可对产品全方位的了解。电视购物频道作为视频购物的载体之一，打开了消费者对视频购物的基本认知，而随着通信设备及技术的升级，移动终端的视频购物将成为下一步的潮流。微博等平台的网红广告是移动终端视频购物的粗放式体现，而公司正在开发自有的视频购物 APP，通过自有视频购物 APP，让公司的营销方案、营销素材、节目制作团队的成果具备更高的利用效益，同时通过自有的平台进行销售也将大大降低公司的渠道成本。

公司基于现有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和供应链管理业务及资源，不断优化品牌授权、商品开发、采购商品等环节及商业模式的同时，开发线上线下各类平台的多个销售渠道，同时自主开发移动终端视频购物 APP，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下的“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



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批发业”下的“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公司通过定位目标市场、分析目标客户从而把握客户需求，报告期内主要以电视购物渠道为核心，同时亦进行其他渠道与平台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整合各品牌商、供应商、电视购物频道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实现各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

（二）行业管理体系、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作为家庭电视购物行业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应的地方各级管理机构等。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依法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对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商务部主要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等。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商标注册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家庭电视购物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修订）	1993 年 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订）	1993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	1994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全国人大常委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	2009 年 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	1997 年 8 月	国务院
7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2004 年 9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8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2010 年 2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9	《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0	《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2010 年 1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2	《关于规范电视购物短片广告投放企业资质等有关情况备案格式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3	《关于开展打击电视购物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通知》	2011 年 1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视频道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主持人和嘉宾使用	2015 年 6 月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机构
	管理的通知》		
16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5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购物广告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3年12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	2014年2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015年1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三) 行业发展及市场规模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家庭电视购物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而生。一方面，我国居民消费需求逐渐变得多样化、差异化；另一方面，信息技术的进步也为家庭电视购物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电视购物作为一种新的销售形式在20世纪70年代起源于美国，1992年广州购物频道的开播标志着我国电视购物的开端。我国电视购物发展的初期，行业呈现粗放式增长，市场企业一度达到千余家，由于缺乏监管、虚假宣传、售后不完善等问题，导致行业在很长时间内都存在较严重的信誉问题，市场急剧萎缩。近年来，随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逐步出台相关规定对行业进行引导，并通过行业许可的形式对行业准入门槛进行规范，专业电视购物频道也应运而生。专业电视购物频道拥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完备的供销流程及售后服务，逐渐解决电视购物行业的历史问题，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并将推动电视购物行业的又一次发展。

专业电视购物频道诞生后，为满足并开发消费者的需求，电视购物频道与品牌商的合作日益密切，品牌商成为专业电视购物频道成立初期的主要供应商。但电视购物渠道具备其特殊性，品牌商以传统渠道的经营品类及备货方式与专业电视购物频道的合作导致了滞销等问题，因此，具备电视购物行业专业经验的品牌运营企业出现，品牌运营企业以电视购物节目内容的制作为核心，整合各品牌商、生产厂商、电视购物频道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实现各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

2、市场规模情况

我国电视购物实行准入制度。目前，全国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运营牌照的电视



购物企业共计 34 家。其中，信号覆盖全国的电视购物企业 11 家，覆盖跨省域的企业 1 家，覆盖省域的企业 15 家，覆盖跨市域的企业 3 家，覆盖市域的企业 4 家。2015 年，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运营的电视购物企业全年实现销售额 399 亿元，同比增长 13%，比上年加快 2 个百分点，比 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放缓 7 个和 22 个百分点；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出 2.3 个百分点，比百货店销售额增速高 9.6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5 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随着电视购物行业市场规模的逐步复苏，品牌运营企业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行业发展趋势

（1）多渠道经营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不断升级、移动终端的普及、支付方式的便利等均为电视购物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视频购物从传统的电视频道逐步向电视频道和移动终端并行发展。

（2）品类多元化

以往通过电视购物渠道进行销售的产品，主要涉及服装、家纺、饰品、家用电器等传统类产品，为应对产品同质化问题，目前电视购物渠道的产品开始出现汽车、保险产品、旅游产品等非传统类产品，且这类产品均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随着电视购物渠道的不断发展，未来产品品类将不断多元化。

（3）供应链优化

随着电视购物的不断发展，业内的竞争也日益加剧，电视台信号的覆盖成本等亦使得品牌运营商的成本居高不下，品牌运营商开始谋求上下游产业链中的深入合作，通过不断优化供应链，加强生产商、品牌方、品牌运营商及代理商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控制各方成本，谋求共赢。

（4）服务专业化

随着品牌运营商各方资源和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自身垫付大量资金周转商品的现象将逐步减少，更多的将体现为专业的品牌运营服务，从营销方案的策划、营销素材的制作方面不断提高服务的专业化程度，为品牌方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四）行业壁垒



1、渠道壁垒

电视购物渠道在近年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监管及引导下，逐步规范并日益严格，对于进入电视购物渠道的产品及运营商均需通过资质审核及审议会方可开始播出节目进行销售。审核要素除运营商及生产厂商必备的营业证照、品牌授权链文件、产品质检报告外，还需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既往合作历史、团队人员行业从业经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软实力进行综合考察。新的运营商想要进入该行业，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打开渠道资源，建立合作关系。另外，电视购物渠道分布在全国各地，各渠道覆盖区域不一，与多个渠道建立合作关系亦是需要时间成本。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渠道壁垒。

2、品牌壁垒

公司作为电视购物行业的品牌运营企业，公司的运营除电视购物这一重要渠道外，还需要具备品牌影响力和优质产品的品牌资源。品牌方在选择品牌运营企业及确定授权范围时，亦会考虑品牌运营企业的销售渠道资源、行业从业经验、备货资金实力、商品开发能力、工厂资源情况以及企业营销方案策划及营销要素制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因此，对于新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虽然电视购物行业在我国已有一定的发展历史，但随着电视购物行业的转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的规范以及行业自身发展特点，现阶段我国在该行业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的人才仍然短缺。且电视购物行业的品牌运营涉及商品开发、品牌合作、供应链管理、营销方案及素材制作及节目制作等多个环节，行业越来越需要能同时胜任多个环节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对于新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五）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电视购物行业发展前期经历了粗放的增长模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和修订，电视购物行业逐步健康稳定发展。但目前我国的电视购物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尚待完善，部分产品品类及销售模式尚处于无对应法律法规、政策监管或监管存在争议的状态，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原有法律法规及



政策被修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品牌授权风险

作为电视购物行业的品牌运营企业，绝大多数公司都是以被授权的方式获得品牌的生产授权或销售授权，但品牌授权均会对授权的区域范围、渠道范围、产品范围及授权期限作出不同的约定，若公司前期运营较为成熟的品牌在授权到期后停止继续向公司授权，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滞销风险

电视购物渠道销售的产品，一般会经历商品开发、定样、备货、销售等阶段，商品开发一般由品牌运营企业与电视台根据频道覆盖区域、收视消费者消费习惯、年龄、性别等多个因素调研后确定，即便经过了多方面的调研，仍有可能会出现销售业绩不佳的情形，而电视购物频道一般不承担商品库存风险，此时品牌运营企业可能会面临产品滞销风险。

4、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兴起，移动终端的普及、支付方式的便利，网络媒体、手机媒体、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新媒体形式不断涌现，国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市场具备了更广阔的成长空间。虽然电视购物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电视购物行业以及互联网购物模式的盛行，公司不但面临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竞争，还将面临互联网购物等电子商务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政策促进消费

近年来，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电视购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宏观环境。供给侧改革要求围绕消费者多样化需求，推动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有效供给能力。电视购物行业通过汇聚渠道内的消费信息大数据，引导企业不断研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引导并刺激消费。



（2）行业配套技术不断发展

受“互联网+”的新兴技术日趋成熟的影响，电视购物行业的技术和设备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传播覆盖能力增强，支付手段的多样性和便捷性也不断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

（3）消费观念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出台，电视购物行业监管不断完善，整治了一大批虚假或夸大宣传、制造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严厉打击了行业违法犯罪行为，因此也逐渐提升了消费者对电视购物频道产品的信任。随着消费者对电视购物频道的尝试以及对流程和品质的体验，将对电视购物提出越来越多的要求，同时也引导行业不断加强对产品品质的重视。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基础设施仍待投入

我国在电视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各地区之间在网络覆盖程度、网络带宽等基础设施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制约了电视购物乃至电子商务在全国的全面发展。同时，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目前尚处于监管的相对空白状态，信息安全技术的缺失及监管的空白造成了部分潜在消费者的观望，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2）传统零售行业竞争加剧

近年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步增长，不同零售业态之间竞争加剧，且2015年各零售业销售均有所放缓。据商务部监测，2015年超市、百货店和专业店销售额分别增长6.8%、3.4%和0.3%，比上年同期分别回落1.3、0.7和5.5个百分点。2015年全国网上零售额38,773亿元，比上年增长33.3%，增速比上年放缓16.4个百分点。零售业态之间激烈竞争，尤其是网络购物快速发展，加大了电视购物企业的外部竞争压力。（数据来源于：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5中国电视购物业发展报告》）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主营业务为国际品牌的综合运营管理，具体包括品牌定位、定制设计、宣传推广、销售，目前运营的品牌包括 Alex Doriani、梵高（Van Gogh）、兰博基尼等，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品牌均为国际高端品牌，且销售渠道包含电视购物渠道及电子商务渠道等。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数据来源于：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管理，目前正在运营的品牌包括迪士尼、富安娜、好当家、波司登等。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运营品牌所涉及的产品品类与公司有一定的重合，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数据来源于：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商品开发优势

由于电视购物渠道的消费者具有其特性，对于产品的需求及偏好需要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的商品开发团队才能准确判断，公司商品开发团队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对于各频道所覆盖区域的消费者年龄、性别、消费习惯等均有较深刻的理解。且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保持多年合作，在商品开发时与频道的及时沟通更能确保信息对称，增加公司商品开发方面的优势。

（2）供应链管理优势

一方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优质的品牌方资源，品牌方在向公司授权后，公司能开发出比较畅销的产品或制定较有影响力的营销方案，帮助品牌方在品牌推广及市场占有率方面提升其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工厂资源，公司常年合作的工厂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较高的诚信度，在降低公司成本的同时还能保证较好的配合度，保证了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从商品开发、定样、备货、发货及入库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3）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结合品牌商、生产厂商、代理商各方的不同情况，以自营、分销、联营、代运营等不同模式与各方进行合作，公司运营模式的灵活性，使得公司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既能与较好的品牌进行合作，同时也能降低公司备货时的资金压力，更重要的是能够降低公司的商品滞销风险，是一种多方共赢的经营方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前身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设股东会，对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8月22日，达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邱寒、江盛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8月22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瑞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邱寒、江盛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五）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方式和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若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代替，下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品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及达朗有限治理机制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之处，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等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决策和执行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拟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规则或制度，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职位，这一系列的公司治理规则和结构的构建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广电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购物领域的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以各大电视购物频道作为主要销售渠道，整合各品牌商、供应商、电视购物频道并制定相应的营销方案，实现各品牌的推广和产品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达朗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相关资产或产权已着手办理变更手续，且完成变更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完整拥有相关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总经理储成刚存在兼职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



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仁者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作为仁者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仁者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仁者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导致仁者股份或其子公司损失的，仁者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4、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储成刚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00	27.35	409,575	2.19
2	苏晶晶	董事	4,900,000	26.27	141,900	0.76
3	陈鑫鑫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4.02	277,350	1.49
4	李虹	董事	-	-	-	-
5	刘建和	董事	-	-	-	-
6	陈瑞	监事会主席	-	-	64,500	0.35
7	江盛祥	监事	-	-	-	-
8	邱寒	监事	-	-	-	-



9	蒋君英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10,750,000	57.64	893,325	4.79

上述人员中，储成刚和苏晶晶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储成刚	董事长、总经理	仁者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平台
		天津仁者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龙者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鹿象科技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天津奥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天津仁美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天津金圣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苏晶晶	董事	天津龙者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建和	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无
李虹	董事	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015年8月17日前储成刚持有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60%的股份，该公司并未实缴出资，后将储成刚其认缴股份转让与无关联第三方，目前储成刚在该公司任职监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对外投资与公司关系
储成刚	董事长、总经理	仁者合伙	31.75	317.50	公司持股平台
		鹿象科技	20.00	2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0	645.00	关联方
		天津金圣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2.00	关联方
		天津仁美服装有限公司	40.00	20.00	关联方
		永康市八奇工贸有限公司	25.00	12.50	关联方
苏晶晶	董事	仁者合伙	11.00	110.00	公司持股平台
李虹	董事	红桦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0	225.00	无
陈瑞	监事	仁者合伙	5.00	50.00	公司持股平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声明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本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达朗有限未设有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储成刚。2016年8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储成刚、苏晶晶、陈鑫鑫、刘建和、李虹5名董事。本次董事变动系仁者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人事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达朗有限未设有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为晏文书。2016年8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陈瑞1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邱寒、江盛祥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次监事变动系仁者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人事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达朗有限总经理为储成刚。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储成刚任公司总经理，陈鑫鑫任公司副总经理，蒋君英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仁者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375.47	510,108.44	217,31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16,412.86	4,063,804.08	3,621,192.28
预付款项	200,000.00	464,000.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555,317.40	19,915,394.09	2,122,431.96
存货	23,108,389.80	23,052,731.72	14,977,70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2,685.71	1,280,883.46	134,659.21
流动资产合计	38,262,181.24	49,286,921.79	21,073,30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969.57	106,330.75	181,637.9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522,000.00	120,00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2,500.00	870,000.00	1,080,00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074.48	837,259.72	75,77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9,544.05	1,933,590.47	1,337,409.29
资产总计	41,141,725.29	51,220,512.26	22,410,71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91,815.20	10,753,223.44	8,911,462.97
预收款项	11,934,493.64	14,476,898.43	1,868,455.64
应付职工薪酬	232,850.44	189,330.74	137,812.73
应交税费	2,137,795.41	2,380,198.28	1,581,973.67
应付利息	3,190.00	4,456.15	6,503.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6,140.00	4,487,361.84	3,39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66,284.69	36,091,468.88	14,509,60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866,284.69	36,091,468.88	14,509,602.4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285.80	-	1,425,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41,110.39	241,110.39	118,200.29
未分配利润	1,643,264.96	4,779,348.16	4,257,0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6,661.15	15,020,458.55	7,800,221.97
少数股东权益	98,779.45	108,584.83	100,88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5,440.60	15,129,043.38	7,901,11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41,725.29	51,220,512.26	22,410,712.7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96,409.15	47,843,562.37	37,947,378.80
减：营业成本	11,309,776.16	32,427,504.24	25,790,77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55.03	77,277.74	25,577.68
销售费用	4,823,247.71	9,502,866.02	6,373,144.22
管理费用	2,653,408.26	3,090,869.86	1,323,574.11
财务费用	-219,559.41	-234,209.83	-14,450.77
资产减值损失	-392,389.77	2,040,857.32	199,29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94,528.83	938,397.02	4,249,462.6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130.16	51,179.90	18,69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8,658.99	887,217.12	4,230,768.10
减：所得税费用	-662,770.41	234,284.10	972,374.47
四、净利润	-3,145,888.58	652,933.02	3,258,393.6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41,434.55	1,560,68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083.20	645,236.58	3,201,602.58
少数股东损益	-9,805.38	7,696.44	56,791.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5,888.58	652,933.02	3,258,393.6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6,083.20	645,236.58	3,201,60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5.38	7,696.44	56,791.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6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2,922.94	70,286,073.74	42,632,17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80.75	328,762.88	4,6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4,503.69	70,614,836.62	42,636,83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6,616.46	49,957,080.86	36,609,6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399.20	1,952,824.01	1,090,38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24.02	1,168,017.87	264,66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159.70	12,119,288.19	6,246,7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0,999.38	65,197,210.93	44,211,4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495.69	5,417,625.69	-1,574,64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8,099.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8,099.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2,000.00	120,000.00	60,405.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72,232.12	930,14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00.00	17,592,232.12	990,54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099.61	-17,592,232.12	-990,54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8,000,000.00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6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22,92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8,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336.89	227,600.16	30,94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000.00	1,425,0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336.89	10,452,600.16	30,94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36.89	12,467,399.84	1,969,05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7.03	292,793.41	-596,14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108.44	217,315.03	813,4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375.47	510,108.44	217,315.0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41,110.39	4,779,348.16	108,584.83	15,129,0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241,110.39	4,779,348.16	108,584.83	15,129,04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	1,092,285.80	-	-3,136,083.20	-9,805.38	3,146,39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36,083.20	-9,805.38	-3,145,88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1,092,285.80	-	-	-	6,292,285.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0	-	-	-	-	5,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92,285.80	-	-	-	1,092,285.80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1,092,285.80	241,110.39	1,643,264.96	98,779.45	18,275,440.6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25,000.00	118,200.29	4,257,021.68	100,888.39	7,901,11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25,000.00	118,200.29	4,257,021.68	100,888.39	7,901,11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122,910.10	522,326.48	7,696.44	8,652,93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5,236.58	7,696.44	652,93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22,910.10	-122,910.1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2,910.10	-122,910.10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1,425,000.00	-	-	-	-1,42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241,110.39	4,779,348.16	108,584.83	15,129,043.3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425,000.00	-	1,173,619.39	44,097.34	4,642,71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1,425,000.00		1,173,619.39	44,097.34	4,642,7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8,200.29	3,083,402.29	56,791.05	3,258,39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01,602.58	56,791.05	3,258,39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8,200.29	-118,200.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8,200.29	-118,200.2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1,425,000.00	118,200.29	4,257,021.68	100,888.39	7,901,110.3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305.64	352,702.47	16,85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40,641.96	3,020,493.77	952,666.03
预付款项	200,000.00	464,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209,066.91	25,967,734.54	6,453,762.78
存货	21,864,012.57	21,766,484.55	7,799,670.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7,920.47	1,155,262.14	105,079.23
流动资产合计	43,475,947.55	52,726,677.47	15,328,03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55,293.70	4,779,324.3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317.49	95,685.77	161,369.5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522,000.00	120,000.00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82,500.00	870,000.00	1,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937.70	649,850.66	97,45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1,048.89	6,514,860.81	1,338,822.55
资产总计	48,116,996.44	59,241,538.28	16,666,858.2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391,815.20	10,753,223.44	8,911,462.97
预收款项	11,934,493.64	14,476,898.43	1,868,455.64
应付职工薪酬	195,975.71	164,493.76	116,629.25
应交税费	1,156,044.65	1,398,429.37	581,804.24
应付利息	3,190.00	4,456.15	6,503.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748,454.89	12,878,608.82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429,974.09	43,476,109.97	13,484,85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0,429,974.09	43,476,109.97	13,484,855.3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4,446,610.18	3,354,324.3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1,110.39	241,110.39	118,200.29
未分配利润	-2,200,698.22	2,169,993.54	1,063,80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7,022.35	15,765,428.31	3,182,00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16,996.44	59,241,538.28	16,666,858.2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02,903.95	31,278,973.77	17,794,357.14
减：营业成本	9,675,315.40	20,918,166.06	12,716,76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18.51	62,830.91	15,888.43
销售费用	2,957,233.45	4,548,746.18	2,059,550.58
管理费用	2,288,747.94	2,077,314.97	615,579.82
财务费用	-220,608.09	-236,295.74	-17,547.98
资产减值损失	2,108,245.38	2,209,590.56	326,45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619,648.64	1,698,620.83	2,077,670.4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130.16	45,179.70	18,68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3,778.80	1,653,441.13	2,058,983.81
减：所得税费用	-263,087.04	424,340.11	518,543.66
四、净利润	-4,370,691.76	1,229,101.02	1,540,440.15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41,434.55	1,560,686.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0,691.76	1,229,101.02	1,540,440.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5,427.92	49,199,352.26	21,686,15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50.50	10,383,135.78	696.9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2,678.42	59,582,488.04	21,686,84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7,125.10	41,565,927.26	16,429,13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351.24	1,578,431.13	838,0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233.59	972,530.19	170,767.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473.33	6,467,265.14	2,662,64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6,183.26	50,584,153.72	20,100,5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504.84	8,998,334.32	1,586,28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444.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7,444.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2,000.00	120,000.00	57,406.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42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9,888.45	4,040,10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00.00	22,554,888.45	4,097,5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5,444.90	-22,554,888.45	-4,097,50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6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22,92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8,8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336.89	227,600.16	30,94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336.89	9,027,600.16	30,94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36.89	13,892,399.84	1,969,055.5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3.17	335,845.71	-542,16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02.47	16,856.76	559,02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305.64	352,702.47	16,856.7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54,324.38	241,110.39	2,169,993.54	15,765,42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54,324.38	241,110.39	2,169,993.54	15,765,42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	1,092,285.80	-	-4,370,691.76	1,921,59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70,691.76	-4,370,69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1,092,285.80	-	-	6,292,285.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0.00	-	-	-	5,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092,285.80	-	-	1,092,285.80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00,000.00	4,446,610.18	241,110.39	-2,200,698.22	17,687,022.3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118,200.29	1,063,802.62	3,182,00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	118,200.29	1,063,802.62	3,182,00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354,324.38	122,910.10	1,106,190.92	12,583,42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29,101.02	1,229,10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2,910.10	-122,910.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2,910.10	-122,910.1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3,354,324.38	-	-	3,354,324.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354,324.38	241,110.39	2,169,993.54	15,765,428.3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	-	-358,437.24	1,641,5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	-	-358,437.24	1,641,56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8,200.29	1,422,239.86	1,540,44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40,440.15	1,540,44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8,200.29	-118,200.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8,200.29	-118,200.2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118,200.29	1,063,802.62	3,182,002.9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5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5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74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达朗服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朗服饰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本节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3家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装批发零售	100.00	转让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服装批发零售	85.00	转让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互联网服务及销售	64.00	出资设立

注：截至2016年5月31日，子公司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



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



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



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



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



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电视台代销、分销商或经销商销售以及网络直营。在电视台代销方式下,公司在收到电视台代销清单(对账单)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实现;在分销商销售方式下,商品发出由经销商签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实现;在网店销售方式下,公司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实现。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96,409.15	47,843,562.37	37,947,378.80
净利润（元）	-3,145,888.58	652,933.02	3,258,393.63
毛利率（%）	21.44	32.22	32.04
净资产收益率（%）	-23.31	5.98	51.64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1.60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96,409.15元、47,843,562.37元、37,947,378.80元。公司成立于2013年，处于业务发展阶段，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以及随着公司与各电视频道逐步构建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6年1-5月营业收入较上期降低主要原因有：一方面为降低经营风险、消化现有库存和缓解资金压力，公司2016年上半年减少了新款爆品的推出，主推产品为秋冬款服装；另一方面为代运营模式的开发，为从传统的电视购物自营销销售到提供代运营等服务的转型做铺垫，由此降低了自营销销售的规模。

2016年起公司计划开展无需垫资的代运营模式，以收取佣金为主，不再向供应商、品牌商垫资付款采购商品，而是将该品牌引进到电视购物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根据销售的实际金额向品牌商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以优化公司盈利方式。此种模式下，公司盈利模式由原来赚取销售商品收入与采购成本之间的差额，变成向品牌商收取销售商品收入一定比例的运营服务佣金来盈利。降低高风险的自营模式、维持联营模式、拓展低风险的代运营模式，为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主要方向，一方面能够实现业务模式转变的平稳着陆，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规避库存风险，实现轻资产化运营，进而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代运营模式的开展，并不会改变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更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视频购物品牌运营和供应链资源管理的核心业务。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45,888.58元、652,933.02元、3,258,393.63元。2015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却较2014年降低，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在电视购物渠道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引入了七匹狼等知名品牌，



聘用更多更优秀的人才，进一步提高了节目制作的水平和质量，由此导致电视台费用、员工费用及节目成本增加，以及公司经营场地扩张房租物业费增加和2015年计提减值金额较大所致；2016年1-5月净利润降低，主要系当期清库存和为缓解资金压力减少了新品推出以致营业收入降低，本期增加了第六、第七品牌团队来运营皇家马德里、养生堂等新引入品牌，并对其他品牌团队调岗优化以致人员成本增加，以及2016年5月公司向员工和提供劳务的其他方增资形成股份支付等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开支增加所致。

毛利率方面，2014年、2015年两年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年1-5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减少了新品的推出，同时为了降低库存，开展促销活动，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比2015年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逐年降低，主要系受报告期净利润降低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24	73.39	80.91
流动比率(倍)	1.67	1.37	1.45
速动比率(倍)	0.60	0.68	0.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8月增资800.00万元、2016年5月增资520.00万以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相对稳定，2016年5月末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减少采购垫资、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减少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3	11.83	15.45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71	2.8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1.30	2.48

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转化为年化口



径分别为9.67次/年、1.18次/年、0.74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5年较2014年降低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降低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较小，不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并不会对公司营运能力及回款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自2014年、2015年发展至今，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账面存货基本维持在2,300.00万左右，存货规模较2014年末明显增长，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中，2016年1-5月，在存货规模与2015年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2016年1-5月营业收入规模降低的影响。

2015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14年降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资800.00万及业务发展以致公司资产规模增加所致。2016年1-5月总资产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公司当期营业收入降低影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284,503.69	70,614,836.62	42,636,8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920,999.38	65,197,210.93	44,211,4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495.69	5,417,625.69	-1,574,64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18,099.6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02,000.00	17,592,232.12	990,54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099.61	-17,592,232.12	-990,54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200,000.00	22,92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160,336.89	10,452,600.16	30,94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36.89	12,467,399.84	1,969,05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9,267.03	292,793.41	-596,141.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2,922.94	70,286,073.74	42,632,17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80.75	328,762.88	4,6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4,503.69	70,614,836.62	42,636,83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6,616.46	49,957,080.86	36,609,6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399.20	1,952,824.01	1,090,38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24.02	1,168,017.87	264,6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159.70	12,119,288.19	6,246,7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0,999.38	65,197,210.93	44,211,48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495.69	5,417,625.69	-1,574,646.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略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年度，由于存在较大预收款项，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进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2016年1-5月，由于上半年销售金额较低，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小，公司提前备秋冬季节服装，采购大量商品，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145,888.58	652,933.02	3,258,39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389.77	2,040,857.32	199,296.97
固定资产折旧	31,361.18	75,307.17	68,085.6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00.00	210,000.00	4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70.74	225,553.11	37,447.6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814.76	-761,488.35	-49,82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58.08	-9,081,493.87	-11,685,38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404.96	-13,639,233.43	-7,010,43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17,557.26	25,695,190.72	13,147,782.39
其他	1,092,285.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36,495.69	5,417,625.69	-1,574,646.7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为-1,574,646.78元，公司净利润为3,258,393.63元，差异为-4,833,040.41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较大。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为5,417,625.69元，公司净利润为652,933.02元，差异为4,764,692.67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幅较大。2016年1-5月份，经营活动产生额现金流量净额为-8,636,495.69元，公司净利润为-3,145,888.58元，差异为-5,490,607.11元，主要原因为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较大，同时计提股份支付1,092,285.80元。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视台、代理商及经销商进行销售，根据不同客户信用状况，信用期为30-60天左右，客户一般在信用期内回款，回款较为稳定。公司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虽然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但未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550,834.39	327,361.84	3,394.19
利息收入	746.36	1,401.04	1,263.36
合计	551,580.75	328,762.88	4,65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628,252.11	1,032,500.19	270,128.60
费用	4,753,907.59	11,086,788.00	5,976,626.21
合计	5,382,159.70	12,119,288.19	6,246,754.8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视频电商平台开发支出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和银行贷款等。其中，2016年5月、2015年8月分别吸收股东投资款520.00万元、800.00万元；2015年度合计收到银行贷款1,060.00万元，到期归还880.00万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为电视台代销、分销商销售以及网络直营。

（1）电视台代销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渠道的品牌运营和供应链管理，主要通过电视购物频道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电视购物频道与终端消费客户结算、收款后，定期向公司出具结算单、对账单等形式的代销清单。公司根据双方核对后的代销清单，在收到代销清单的当月，向电视购物频道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售退回时，电视购物频道代销清单中以负数列示退回商品数量和金额。公司依据电视购物频道的要求，以相抵后净额数量和金额进行结算，在收到代销清单当月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以其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以负数结算，在收到代销清单



当月冲销收入。

(2) 线下分销

线下分销采用经销模式，即线下分销商买断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在分销商销售方式下，商品发出经客户确认签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

(3) 网络直营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直营金额较小，但公司已成立子公司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搭建鹿象视频电商平台，扩展互联网销售，以实现集电视、互联网、手机等一体化虚拟网络销售平台的互动和配合，未来网络直营销售比重将有增加。在互联网销售方式下，公司在退货期满后确认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396,409.15	47,843,562.37	26.08	37,947,378.80
营业成本	11,309,776.16	32,427,504.24	25.73	25,790,773.95
营业利润	-3,794,528.83	938,397.02	-77.92	4,249,462.64
利润总额	-3,808,658.99	887,217.12	-79.03	4,230,768.10
净利润	-3,145,888.58	652,933.02	-79.96	3,258,393.63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9,896,183.57元，增幅达26.08%，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2015年推广市场以及本年打造爆款产品“狼图腾·施华洛世奇纪念款”T恤和“雅鹿·自由自在”仿皮裤以致业务规模的增加。2016年1-5月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一方面为降低经营风险、消化现有库存和缓解资金压力，公司2016年上半年减少了新款爆品的推出，主推产品为秋冬款服装；另一方面为业务模式的优化，随着代运营模式的开发，公司降低了自营销售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2015年营业收入上升，但净利润却较2014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电视台费用、代理服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场地扩张以致房租物业费增加，以及2015年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16年1-5月出现亏损，一方面是因为营业收入降低，由于当期清库存和为缓解资金压力导致新



品推出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期费用增加，本期公司增加了第六、第七品牌团队来运营皇家马德里、养生堂等新引入品牌，并对其他品牌团队调岗优化以致人员成本增加，以及2016年5月公司向员工和提供劳务的其他方增资形成股份支付产生非经常性损益109.23万元。综合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2016年1-5月出现亏损。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度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4,390,559.15	11,309,776.16	21.41
合计	14,390,559.15	11,309,776.16	21.41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7,768,642.87	32,427,504.24	32.12
合计	47,768,642.87	32,427,504.24	32.12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947,378.80	25,790,773.95	32.04
合计	37,947,378.80	25,790,773.95	32.04

（2）按销售渠道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购物	12,897,453.63	10,007,387.49	22.41
线下分销	1,484,110.74	1,299,690.49	12.43
网络直营	8,994.78	2,698.18	70.00
合计	14,390,559.15	11,309,776.16	21.41
项目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购物	39,122,116.19	26,208,987.91	33.01
线下分销	8,645,196.77	6,218,107.16	28.07
网络直营	1,329.91	409.17	69.23
合计	47,768,642.87	32,427,504.24	32.12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视购物	24,818,873.56	16,319,972.12	34.24
线下分销	13,116,917.88	9,464,069.77	27.85
网络直营	11,587.36	6,732.06	41.90
合计	37,947,378.80	25,790,773.95	32.04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毛利率相对稳定，分别为32.04%、32.12%，2016年1-5月综合毛利率则降低至21.41%。2016年1-5月综合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为降低经营风险、消化现有库存，公司减少了新款产品的推出，主要产品（除2016年新品外）平均销售单价比2015年有所下降。

从不同的销售渠道分析毛利率，电视购物渠道销售毛利率高于向分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主要系电视购物渠道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且分销商较多现款采购，电视购物频道回款一般有1-2个月左右的回款期，因此公司销售于分销商的价格要低于电视购物频道的结算价格；另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购物渠道的品牌运营和产品销售，在打造一款新品时，首先会优先在电视购物渠道进行销售，在此基础上向分销商推广销售，由此存在向分销商处理尾货或库存的情况，以致线下分销毛利相对较低。

2016年1-5月电视购物渠道销售毛利率为22.41%，向分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仅为12.43%，网络直营金额较小，影响较小。2016年1-5月线下分销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偏低，主要原因为本期向分销商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的几笔销售涉及公司清



理电视购物频道剩余的尾货，以致销售单价较低。

选取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今升股份（839863）	29.57	31.65	29.08
海莱云视（837582）	32.45	21.83	14.11
励思股份（833762）	34.90	33.03	37.27
镁锦优视（838271）	33.03	24.41	36.18
平均值	32.49	27.73	29.16
公司毛利率	21.44	32.22	32.04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为2016年1-6月份数据。

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企业平均值，主要系海莱云视销售产品种类众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该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2015年镁锦优视本期销售的日用百货类、小家电类产品毛利较低致使该公司本期毛利率较低所致；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企业，主要由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消化现有库存导致公司本期毛利率较低所致。

同行业各公司运营产品品类、产品定位、定价策略以及产品的竞争优势存在差异，以及不同年度各公司自身的经营策略不同，导致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以及各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都存在一定的差异。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823,247.71	9,502,866.02	49.11	6,373,144.22
管理费用	2,653,408.26	3,090,869.86	133.52	1,323,574.11
财务费用	-219,559.41	-234,209.83	1,520.74	-14,450.77
期间费用合计	7,257,096.56	12,359,526.05	60.88	7,682,267.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0	19.86	-	16.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3	6.46	-	3.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3	-0.49	-	-0.0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50.41	25.83	-	20.24

2016年1-5月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为50.41%，占比较高，主要系2016年1-5月营业收入规模降低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视台费用	2,174,259.30	4,481,938.18	2,918,773.83
代理服务费	899,219.22	928,618.23	142,388.23
运输费	640,797.18	1,769,382.05	1,566,850.80
职工薪酬	373,743.67	692,271.98	462,080.80
包装物	104,645.72	708,172.70	595,524.84
品牌使用费	462,500.00	360,000.00	460,000.00
办公费	44,516.00	188,518.25	32,114.42
差旅费	64,987.50	87,161.08	33,070.50
业务招待费	31,109.79	2,595.00	14,496.00
折旧	5,064.92	13,928.53	2,532.46
其它	22,404.41	270,280.02	145,312.34
合计	4,823,247.71	9,502,866.02	6,373,144.22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823,247.71元、9,502,866.02元和6,373,144.22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代理服务费、以及电视购物频道收取的服务费、促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支付电视台费用和代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电视台费用主要是电视购物频道收取的促销费、服务费、包装费、返利费、制播费，以及与电视购物视频制作相关的支付给第三方的VCR视频拍摄费。2016年1-5月、2015年电视台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签入了更多的知名品牌，针对知名品牌在电视购物频道的初步推广需要打造更优质的视频素材和节目现场布景，以及品牌日、品牌专档活动的推出，以进一步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该部分费用相应增加。因前期品牌素材可以循环使用，该部分费用



在后期会有所降低。此外，2015年电视台费用增加也受当期收入增加的影响。

代理服务费主要系支付给公司联营方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润林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联营分成。为争取更多节目档期资源，降低因单方提报规模加大而产生较多的返利费，同时为收取预付货款提前回笼资金，公司2015年起联营模式比重有所增加，因此代理服务费增长较大。

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数量及人均工资水平逐年上升，人员工资增长较大。运输费系支付给货运代理的相关运费。品牌使用费系支付给花花公子、阿诗玛、老爷车等品牌授权方的品牌使用费。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672,175.23	1,366,606.54	758,471.67
房租物业费	440,063.42	845,413.38	62,333.34
办公费	57,984.24	301,836.71	227,848.69
差旅费	21,390.50	106,232.94	46,104.50
业务招待费	59,360.50	107,203.33	25,984.50
税金	105,923.73	43,442.48	13,407.33
折旧	26,296.26	61,378.64	64,321.56
中介费	71,592.00	98,867.92	60,000.00
其它	106,336.58	159,887.92	65,102.52
股份支付费用	1,092,285.80	-	-
合计	2,653,408.26	3,090,869.86	1,323,574.11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53,408.26元、3,090,869.86元和1,323,574.11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构成。

2016年1-5月、2015年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增加所致。2016年1-5月、2015年房租物业费金额较大，主要系经营办公场地扩张，以致房租物业费大幅上升。

2016年1-5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1,092,285.80元，系公司2016年5月公司



向员工和提供劳务的其他方增资收到的价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9,070.74	225,553.11	37,447.62
减：利息收入	261,098.95	464,119.87	59,964.74
手续费及其他	2,468.80	4,356.93	8,066.35
合计	-219,559.41	-234,209.83	-14,450.77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9,559.41元、-234,209.83元和-14,450.77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章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7、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0,352.59	462,718.83	58,701.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41,434.55	1,560,68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00.00	-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2,285.8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1,933.21	798,153.38	1,619,379.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088.15	114,179.71	14,673.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7,021.36	683,973.67	1,604,706.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5,460.44	56,791.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7,021.36	678,513.23	1,547,9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9,061.84	-33,276.65	1,653,687.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8.51	104.75	49.25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2014 年度，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所得税率为 5.00%。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采用查账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率为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365.01	157,685.15	37,700.94
银行存款	437,010.46	352,423.29	179,614.09
合计	529,375.47	510,108.44	217,31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59,381.97	4,277,688.51	3,811,781.35
减：坏账准备	142,969.11	213,884.43	190,589.07
应收账款净值	2,716,412.86	4,063,804.08	3,621,192.28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9,381.97	142,969.11	4,277,688.51	213,884.43	3,811,781.35	190,589.07
合计	2,859,381.97	142,969.11	4,277,688.51	213,884.43	3,811,781.35	190,589.0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9,381.97	100.00	142,969.11
合计	2,859,381.97	100.00	142,969.1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7,688.51	100.00	213,884.43
合计	4,277,688.51	100.00	213,884.4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1,781.35	100.00	190,589.07
合计	3,811,781.35	100.00	190,589.07

公司已遵照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结合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各期营业收入规模同步波动，公司回款期约在30-60天左右，回款相对及时，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2016年5月31日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317.61	1年以内	23.51
北京红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890.00	1年以内	23.22
安徽家森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253.76	1年以内	18.89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25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81.78	1年以内	4.16
合计	-	2,145,343.15	-	75.03
2015年12月31日				
嘉丽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3,106.30	1年以内	19.24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494.78	1年以内	12.75
北京红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970.00	1年以内	12.34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34.90	1年以内	8.66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09.70	1年以内	6.68
合计	-	2,552,815.68	-	59.67
2014年12月31日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851.73	1年以内	36.96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529.90	1年以内	11.27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577.48	1年以内	9.14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42.00	1年以内	7.55
天天希杰（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98.24	1年以内	6.27
合计	-	2,713,799.35	-	71.19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150,000.00元货款已经收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客户，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6)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无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对比同行业已挂牌企业1年以内账龄坏账比例（海菜云视3.00%、励思股份5.00%），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情况，公司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5.00%坏账满足谨慎性要求。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0	100.00	464,000.00	100.00	-	-
合计	200,000.00	100.00	464,000.00	100.00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厦门晓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蓝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53.88	货款
义乌市叶秀针织内衣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1.55	货款
丹阳市雅乐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年以内	20.26	货款
浙江恒彩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4.31	货款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	464,000.00	-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1,357,434.19	21,038,985.33	2,234,928.38
减：坏账准备	802,116.79	1,123,591.24	112,496.42
其他应收账款净值	10,555,317.40	19,915,394.09	2,122,431.9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493,594.84	92.39	525,847.74
1至2年	527,168.75	4.64	105,433.75
2至3年	331,670.60	2.92	165,835.30
3年以上	5,000.00	0.05	5,000.00
合计	11,357,434.19	100.00	802,116.79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571,372.23	97.78	1,028,568.62
1至2年	462,613.10	2.20	92,522.62
2至3年	5,000.00	0.02	2,500.00
合计	21,038,985.33	100.00	1,123,591.2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29,928.38	99.78	111,496.42
1至2年	5,000.00	0.22	1,000.00



合计	2,234,928.38	100.00	112,496.42
----	--------------	--------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6年5月31日					
储成刚	拆借款	9,801,157.46	1年以内	86.30	490,057.87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40	25,000.00
朱颖	拆借款	335,846.25	3年以内	2.96	158,483.63
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年以内	2.64	60,000.00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470.00	1年以内	0.46	9,239.40
合计	-	10,989,473.71	-	96.76	742,780.90
2015年12月31日					
储成刚	拆借款	19,564,523.23	1年以内	92.99	978,226.16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38	25,000.00
朱颖	拆借款	330,227.50	2年以内	1.57	64,022.75
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43	15,000.00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470.00	1年以内	0.25	2,623.50
合计	-	20,747,220.73	-	98.62	1,084,872.41
2014年12月31日					
储成刚	拆借款	1,639,663.09	1年以内	73.37	81,983.15
朱颖	拆借款	316,742.50	1年以内	14.17	15,837.1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7.16	8,000.00
央广幸福购物(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24	2,500.00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89	1,000.00
合计	-	2,186,405.59	-	97.83	109,320.28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以及支付给供应商及客户的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且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储成刚拆借款,



公司与储成刚拆借签订了借款协议，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借款方资金周转，公司按照 4.35% 利率收取利息，其中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 254,733.84 元、449,233.83 元、51,958.88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拆借储成刚的资金及利息均已全部归还。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未来将严格依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对外借款进行控制。

公司与朱颖拆借款系 2014 年借出，用于对方经营周转，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经归还。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524,003.34	792,361.29	16,731,642.05
电视台委托代销产品	5,069,914.07	97,034.13	4,972,879.94
发出商品	1,403,867.81	-	1,403,867.81
合计	23,997,785.22	889,395.42	23,108,389.8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074,514.43	864,294.69	15,210,219.74
电视台委托代销产品	5,255,595.73	142,172.45	5,113,423.28
发出商品	2,729,088.70	-	2,729,088.70
合计	24,059,198.86	1,006,467.14	23,052,731.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64,174.30	-	6,364,174.30
电视台委托代销产品	6,347,568.49	-	6,347,568.49
发出商品	2,265,962.21	-	2,265,962.21
合计	14,977,704.99	-	14,977,704.99

公司具备贸易型企业特征，其存货主要为直接购入的服装类成品。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系存放于公司自有仓库的商品；委托代销商品为公司已配送至电视购物频道仓库，委托其向终端消费客户销售的商品；发出商品为电视台已经销售发货，但尚未送达终端消费客户的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外购商品，公司以实际采购成本入账。期末，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详见本章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 存货”。

存货采购及管理方面，由公司与电视购物频道商定节目档位，确定订单；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在运送至电视购物频道后，公司账面由库存商品结转委托代销商品；电视购物频道完成销售并收款后，由电视购物频道出具结算单、对账单，公司在收到结算单当月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针对委托代销商品，公司主要通过电视购物频道对供应商开放的 ERP 后台系统对委托代销商品的数量进行监控，通过对账、盘点等措施实施管理。公司可以通过该系统实时查看商品的入库、退库以及每一档节目的销售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记账数据进行核对，期末或其他不定期时间，并对其进行盘点。若发生缺失电视购物频道需按协议约定进行赔偿。

公司于2013年10月成立，2014年加大开展业务，随业务量增长，存货规模逐年增加，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基本保持稳定。期后，公司将逐渐增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分摊库存风险，并增加代运营服务，逐步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过渡，账面存货余额、公司垫资额度将会逐渐减少。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52,685.71	1,280,883.46	132,572.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086.44
合计	1,152,685.71	1,280,883.46	134,659.21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959.76	257,959.76	257,959.76
其中：运输设备	38,706.03	38,706.03	38,706.03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253.73	219,253.73	219,25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990.19	151,629.01	76,321.84
其中：运输设备	16,853.25	13,022.97	3,830.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136.94	138,606.04	72,491.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74,969.57	106,330.75	181,637.92
其中：运输设备	21,852.78	25,683.06	34,87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16.79	80,647.69	146,76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4,969.57	106,330.75	181,637.92
其中：运输设备	21,852.78	25,683.06	34,87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16.79	80,647.69	146,762.18

8、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鹿象视频电商平台	522,000.00	120,000.00	-
合计	522,000.00	120,000.00	-

续：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鹿象视频电商平台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与委托开发单位签订的开发合同	项目接近尾声，预计2016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品牌使用费	782,500.00	870,000.00	1,080,000.00
合计	782,500.00	870,000.00	1,0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已支付的尚未摊销的期限在1年以上长期品牌使用费，以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间内分期摊销确认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牌	品牌使用费支付时间	金额	合同约定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阿诗玛	2013年11月	600,000.00	合同期限10年，品牌使用费1次性支付	480,000.00	420,000.00	395,000.00
老爷车	2013年12月	900,000.00	合同期限6年，品牌使用费1次性支付	600,000.00	450,000.00	387,500.00
合计	-	1,500,000.00	-	1,080,000.00	870,000.00	782,50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5,085.90		236,271.49	
存货跌价准备	889,395.42		222,348.86	
可抵扣亏损	4,165,816.52		1,041,454.13	
合计	6,000,297.84		1,500,074.4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7,475.67	334,368.93	303,085.49	75,771.37
存货跌价准备	1,006,467.14	251,616.79	-	-
可抵扣亏损	1,005,096.00	251,274.00	-	-
合计	3,349,038.81	837,259.72	303,085.49	75,771.37

(三) 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有向中国工商银行义乌苏溪支行借款 20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到期，由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储成刚、苏晶晶、周福寿、骆莲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二) 关联交易”。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6,391,815.20	100.00	10,753,223.44	100.00	8,911,462.97	100.00
合计	6,391,815.20	100.00	10,753,223.44	100.00	8,911,462.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16年5月31日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791.00	1年以内	16.27
东阳市飞龙内衣厂	非关联方	912,461.00	1年以内	14.28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582.47	1年以内	14.21
福建省永泰县东宇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695.00	1年以内	11.85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非关联方	447,339.00	1年以内	7.00
合计	-	4,065,868.47	-	63.61
2015年12月31日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475.23	1年以内	23.12
厦门傲物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7,695.00	1年以内	16.16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056.12	1年以内	14.43
义乌市志欣针织厂	非关联方	1,075,946.26	1年以内	10.01



东阳市飞龙内衣厂	非关联方	865,936.00	1年以内	8.05
合计	-	7,718,108.61	-	71.77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阿诗玛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002.30	1年以内	24.41
义乌市飘名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774.33	1年以内	20.06
临海市大洋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558.12	1年以内	19.21
义乌市欧蒂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543.00	1年以内	11.79
东阳市溢博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975.00	1年以内	6.80
合计	-	7,330,852.75	-	82.27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1,934,493.64	14,476,898.43	1,868,455.64
合计	11,934,493.64	14,476,898.43	1,868,45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2016年5月31日				
深圳前海润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7,369.41	1年以内	88.88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676.08	1年以内	10.4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6.74	1年以内	0.57
济南妹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	1年以内	0.06
石家庄麦古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	11,934,493.23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前海润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3,596.37	1年以内	81.12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1,511.65	1年以内	16.17



杭州尔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50.00	1年以内	1.29
深圳市华怡虹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75.00	1年以内	0.73
宁波市买得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	14,453,733.02	-	99.83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932.70	1年以内	46.67
北京中电广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824.98	1年以内	18.62
杭州鼎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500.00	1年以内	17.58
北京华洋昆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48.00	1年以内	11.62
北京红海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50.00	1年以内	2.44
合计	-	1,810,855.68	-	96.93

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均为货款，报告期各期预收款项主要集中于深圳前海润林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电广通商贸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计金额较大。深圳前海润林供应链有限公司、自然人陈永祥分别持有深圳市志美实业有限公司70.00%、30.00%的股份，陈永祥另持有北京中电广通商贸有限公司90.00%的股份，三家公司为关联方。

为争取更多节目档位资源，同时为收取预付货款提前回笼资金，公司采用联营模式与三家公司进行合作。公司利用其在节目企划和视频制作、供应链、品牌授权方面的优势，提供商品设计、节目策划等服务；三家公司利用其在资金方面、电视购物节目档位方面的优势，与公司合作。联营模式下，商品采购环节，由三家公司提前预付30%的货款，以缓解公司采购时垫资压力；电视台提报环节，以三家公司名义提报，公司得以获取更多的节目档位资源；货款结算环节，电视台将结算货款支付给提报公司，然后提报公司按结算货款的10%左右收取代理服务费，后扣除预付的款项，将剩余货款支付于公司；尾货退回环节，尾货均退回公司，电视台及三家公司不承担任何产品滞销风险。

公司与该三家公司的合作系基于业务模式的优化和各方资源整合利用。2014年，公司主要采用线下分销的模式与三家公司合作，公司不承担或较少承担尾货风险，因该三家公司处理尾货难度较大，本公司具有更多的处理尾货的渠道且在



品牌运营及产品推广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双方积极探索和实践联营模式。2015年起公司加大与三家公司的联营模式的合作，因此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2,850.44	189,330.74	137,812.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232,850.44	189,330.74	137,812.73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850.44	189,330.74	137,812.73
合计	232,850.44	189,330.74	137,812.73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6,226.45
城建税	928.71	141.66	3,758.46
教育费附加	556.18	84.89	2,000.78
地方教育附加	370.79	56.59	1,333.87
企业所得税	2,133,575.96	2,348,038.26	1,562,322.98
印花税	437.30	28,226.03	798.16
水利建设基金	1,925.60	3,650.76	5,321.06
河道管理费	0.87	0.09	211.91
合计	2,137,795.41	2,380,198.28	1,581,973.67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90.00	4,456.15	6,503.20
合计	3,190.00	4,456.15	6,503.20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62,000.00	4,482,000.00	-
其他	4,140.00	5,361.84	3,394.19
合计	166,140.00	4,487,361.84	3,394.19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2016年5月31日					
义乌市侨邦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72.23
褚鹏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	1年以内	24.08
个税	非关联方	其他	4,140.00	1年以内	2.49
唐苏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	1年以内	1.20
合计	-	-	166,140.00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王源	非关联方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2.28
陈爱玲	非关联方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2.28
周星武	非关联方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2.28
余敏	非关联方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2.28
蔡加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0,000.00	1年以内	7.13
合计	-	-	4,320,000.00	-	96.25
2014年12月31日					
安永升	非关联方	应付报销款	3,394.1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394.19	-	100.00

2015年末，公司账面存在王源、陈爱玲等4人合计400.00万预付投资款，该



笔预付投资款系2015年7月公司拟增资投入款项，后因增资价格等条款未协商一致，最终各方商定，由公司退回各方预付的增资款。该笔预付投资款公司已于2016年5月归还于各投资人。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5,2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285.80	-	1,425,000.00
盈余公积	241,110.39	241,110.39	118,200.29
未分配利润	1,643,264.96	4,779,348.16	4,257,02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6,661.15	15,020,458.55	7,800,221.97
少数股东权益	98,779.45	108,584.83	100,888.39
股东权益合计	18,275,440.60	15,129,043.38	7,901,110.36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储成刚、苏晶晶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6.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比例（%）
储成刚	天津金圣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天津仁美服装有限公司	4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对外投资情况	出资比例 (%)
	永康市八奇工贸有限公司	25.00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75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4.50
苏晶晶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天津金圣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仁美服装有限公司、永康市八奇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 但该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之处且目前已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为规范公司运营, 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储成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90,000	6.92

4、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拥有3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 子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义乌仁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31.75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20.00
义乌达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64.50
天津金圣元科技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40.00
天津仁美服装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40.00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储成刚兼任该公司监事	-
	苏晶晶兼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浙江男豪服饰有限公司	陈鑫鑫父亲陈金泉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71.04
	陈鑫鑫母亲陈红芳兼任该公司监事	28.96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陈鑫鑫岳父周福寿兼任该公司董事长	60.00
	陈鑫鑫大舅哥周健兼任该公司经理	40.00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鑫鑫大舅哥周健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80.00
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虹兼任该公司董事	-
安徽仁者商贸有限公司	储成刚母亲余龙霞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1.00
	储成刚表弟李想兼任该公司监事	49.00
滁州迈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储成刚哥哥储成林持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0.00

2015年8月17日前储成刚认缴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60%的股份，该公司并未实缴出资，后储成刚将其认缴股份全部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目前储成刚在该公司任职监事；2016年9月2日，余龙霞、李想已将持有安徽仁者商贸有限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8,205.13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为关联方销售价格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与市场独立第三方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 采购原料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按劳动合同支付薪酬外，未发生采购原料或接受劳务的行为。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西路一号的房屋1-5楼作为经营用地。合同租赁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房租分别为527,200.00元/年、463,550.00元/年，另支付物业费分别为456,000.00元/年、432,000.00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关联方租赁费和物业费金额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房产	395,063.42	737,413.38
合计	-	395,063.42	737,413.38

公司与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当期市场价格，定价公允，该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3.16	2017.3.16	是
储成刚、苏晶晶		2016.3.16	2020.9.16	是
周福寿、骆莲妹		2016.3.16	2020.9.16	是
储成刚	1,800,000.00	2015.12.28	2016.3.11	是
储成刚、苏晶晶	2,000,000.00	2015.12.14	2016.3.11	是
储成刚	2,000,000.00	2015.4.23	2015.9.1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储成刚	1,800,000.00	2015.3.10	2015.9.10	是
储成刚、苏晶晶	2,000,000.00	2014.10.29	2015.4.21	是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义乌苏溪支行借款200万元，该笔已于2016年9月16日到期归还，担保合同随之履行完毕。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收回金额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储成刚	10,018,099.61	-	2016.01.01	2016.05.31
	-	17,472,232.12	2015.01.01	2015.12.31
	-	620,144.91	2014.01.01	2014.12.31

资金拆出主要用于关联方资金临时周转，公司按照 4.35% 的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其中，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分别为 254,733.84 元、449,233.83 元、51,958.88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做出专门的规定。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如下规定：“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检查，及时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查情况上报董事会，以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储成刚	拆借款	9,801,157.46	19,564,523.23	1,643,057.28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
应收账款	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0	-	-
合计	-	-	10,001,157.46	19,614,523.23	1,643,057.2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储成刚的资金拆借款已收回，公司应收北京和顺永胜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已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437,736.61	42,673.19	-
合计	-	-	437,736.61	42,673.19	-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达朗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义乌市达朗服饰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16 号），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4,811.70 万元，总负债 3,043.00 万元，净资产 1,768.70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价值 4,875.92 万元，总负债 3,043.00 万元，净资产 1,832.93 万元，评估增值 64.23 万元，增值率 3.63%。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



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3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子公司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655,958.28	10,194,437.00	8,752,099.74
所有者权益	1,656,778.02	2,860,498.84	3,871,649.37
营业收入	1,991,837.73	14,934,799.75	18,360,955.84
净利润	-1,203,720.82	-1,011,150.53	1,182,079.49

2、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876,465.58	899,764.42	1,480,053.58
所有者权益	658,529.72	723,898.93	672,589.30
营业收入	201,667.47	1,629,788.85	1,792,065.82
净利润	-65,369.21	51,309.63	378,607.01

3、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杭州鹿象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信息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由相同股东控制且该控制并非	2015-07-23	工商变更完成日	1,109.14	30.50	1,836.10	118.21



		暂时性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85.00%	合并前由相同股东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5-08-03	工商变更完成日	128.98	3.64	179.21	37.86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项目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	425,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425,000.00

3、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天津龙者商贸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9,865,430.76	8,712,031.03
非流动资产	109,846.33	40,068.71
流动负债	5,798,596.12	4,880,450.37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4,176,680.97	3,871,649.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4,176,680.97	3,871,649.37
合并成本	1,000,000.00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3,176,680.97	3,871,649.37

(续上表)

项目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1,036,102.61	1,463,245.95
非流动资产	16,116.80	16,807.63
流动负债	343,227.16	807,464.28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708,992.25	672,589.30



项目	天津仁者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348.84	100,888.40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602,643.41	571,700.90
合并成本	425,000.00	-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77,643.41	571,700.9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政策风险

电视购物行业发展前期经历了粗放的增长模式，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和修订，电视购物行业逐步健康稳定发展。但目前我国的电视购物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尚待完善，部分产品品类及销售模式尚处于缺乏对应法律法规、政策监管或监管存在争议的状态，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原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被修订，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品牌授权风险

公司运营的品牌包括皇家马德里、皮尔·卡丹、恒源祥、七匹狼、花花公子、雅鹿·自由自在等多个知名品牌。公司已与各品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取得品牌方的授权。但如果品牌方在未取得完整合法的授权链即向企业授权或未来品牌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不再向公司提供品牌授权或对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6,495.69元、5,417,625.69元、-1,574,646.78元，波动较大，且受销售收入降低的影响2016年1-5月经营现金净流量负数金额较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产品销售收入不能增长，或者销售收入虽然增长但是不能保证有相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以致公司资金流紧张，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发展。



（四）产品滞销的风险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23,108,389.80元、23,052,731.72元、14,977,704.99元，结存金额较大。公司目前经营产品以服装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依靠自身的销售经验、节目策划和制作能力对产品进行推广，并紧跟客户与市场的变化趋势，目前销售状况良好。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紧跟市场趋势，将有可能造成产品滞销，进一步加大库存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经营过程中也出现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较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成刚、苏晶晶夫妇，其中储成刚直接持有公司27.35%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54%的股份；苏晶晶直接持有公司26.27%的股份，同时通过仁者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7.03%的股份；储成刚、苏晶晶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56.57%的股份。此外储成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晶晶为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龙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未来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风险。

（七）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兴起，移动终端的普及、支付方式的便利，网络媒体、手机媒体、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新媒体形式不断涌现，国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市场具备了更广阔的成长空间。虽然电视购物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电视购物行业以及互联网购物模式的盛行，公司不但面临品牌运营及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竞争，还将面临互联网购物等电子商务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储成刚、苏晶晶。2016年9月13日，储成刚、苏晶晶与王源、古一婷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特定条件下储成刚、苏晶晶对王源、古一婷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做出了约定。若届时特定条件达成，但储成刚、苏晶晶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回购，且二人通过出售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储成刚


苏晶晶


陈鑫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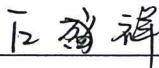

刘建和


李虹

全体监事签字：


陈瑞



邱寒


江盛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储成刚


陈鑫鑫


蒋君英

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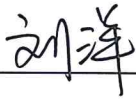

陈共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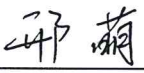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嘉岸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志华


刘洋


邢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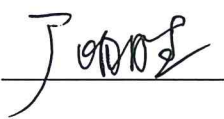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忠德 

经办律师签字：

丁明胜 

许进锋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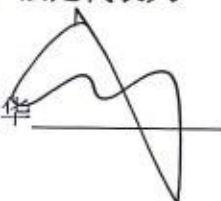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法定代表人

徐华 

3、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李士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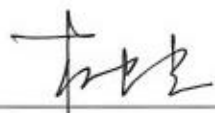

4、签署日期

2016.12.1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仁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建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00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